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十一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 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事錄
- 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事錄
- 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事錄
- 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事錄
- 外交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事錄
- 軍事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事錄

法制
軍事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
軍事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令施行辦法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郝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報告

預算法草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案審查報告

委員羅鼎史尙寬王伯秋黃右昌審查報告

森林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縣長任用法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縣參議會組織法

縣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會組織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一八〇號訓令 發交立法程序綱領令仰遵照由

第一八五號訓令 發交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仰審議具復由

- 第一八七號訓令 發交中學組織法草案小學組織法草案仰審議具復由
- 第九九五號指令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〇二九號指令 縣長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〇四六號指令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〇六四號指令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暨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〇七一號指令 關於海關徵收附加稅率及期限一案候令行政院轉行飭遵仰知照由
- 第一〇八〇號指令 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一〇二號指令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一一〇號指令 關於增加海關一部分貨品進口稅率一案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仰知照由
- 第一一六七號指令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預算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森林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中學組織法草案及小學組織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由

咨行政院請將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送院審議由

咨行政院關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案經會議議決無庸修正至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立除另提質

詢外咨復查照飭遵由

咨行政院關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一案經會議議決無修正之必要咨復查照飭遵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經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預算法原則草案經會議議決通過函達查照辦理由

附錄

立法院編譯處譯件總報告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一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朱和中

緬朝俊 彭養光 陳長蘅 史維煥 蔡瑄 馮兆異

黃右昌 周緯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鄭愷辰

劉積學 賈士毅 王柏齡 胡庶華 黃序鶴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委員出席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李書華

劉景新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王用賓 張鳳九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張維翰

南桂馨

董修甲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四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事錄

二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縣長任用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〇次會議決議前經通過之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交行政院

即日頒行並交立法院通過關於本案原則三項交付審查函達本院查照案

議 決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決議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一、教育部組織法無庸修正二、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

立應提出質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儻黃右昌郝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

審查預算法草案案

議 決 預算法第一條至第三十八條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盪訓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衛挺生

櫻桐孫

張鳳九

鄭懷辰

劉積學

黃序鵬

趙迺傳

王伯秋

狄膺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騰

朱履蘇

李書華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陳肇英
王用賓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賈士毅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程中行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張維翰

紀錄秘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澹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八月六日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立法程序綱領函經政治會議咨行國民政府訓令遵照案
- 三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漁會法漁業法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郝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
審查預算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改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盪訓

羅 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 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蔡 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 緯

衛挺生

樓桐孫

鄭愼辰

劉積學

黃序鶴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狄 膺

何 遂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李書華

林 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 傑

馬寅初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賈士毅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程中行

廣 祿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維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事錄

二 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本院通過海關征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行飭遵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中學組織法草案案

二 審議小學組織法草案案

三 審議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四 審議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委員羅鼎史尙寬王伯秋黃右昌報告審查森林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郝朝俊

方覺慧

樓桐孫

羅鼎

劉景新

蔡瑄

陳肇英

盧仲琳

彭養光

馮兆異

王用賓

劉克儻

陶玄

黃右昌

張鳳九

張默君

陳長蘅

周緯

鄭慎辰

朱和中

史維煥

馬寅初

劉積學

竺景崧 黃序鵷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穌 李書華

呂志伊 林彬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衛挺生 鄧召蔭 王葆真 賈士毅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凌繼 何遂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一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唐世濰 王宜漢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案
-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案

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令施行辦法草案案

議 決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修正通通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美公斷條約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羅鼎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劉積學

郝朝俊

周緯

趙迺傳

史尙寬

羅鼎

劉克儻

蔡璫

王伯秋

鄭懷辰

樓桐孫

程中行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王葆真

林彬

戴修駿

孫鏡亞

陶玄

朱履蘇

竺景崧

李書華

張維翰

趙士北

彭養光

南桂馨

狄膺

黃右昌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羅鼎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十三日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准司法院咨據最高法院呈請修正組織法第十條將書記官長改為簡任職一案請審

議見復等由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本案留俟審查法院組織法案時併案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無修正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羅鼎

出席委員 郝朝俊

羅鼎

陶玄

趙迺傳

劉積學

蔡璫

周緯

樓桐孫

鄭懷辰

劉克儂

王伯秋

彭養光

黃右昌

史尙寬

劉景新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王葆真

林彬

孫鏡亞

戴修駿

朱履蘇

李書華

竺景崧

趙士北

張維翰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羅鼎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八月一日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法令施行辦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王用賓

趙迺傳

羅鼎

郝朝俊

陶玄

劉克儂

樓桐孫 彭養光 竺景崧 鄭懷辰 蔡瑄 王伯秋

劉景新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劉積學 史尙寬 林彬 周緯

狄膺 王葆真 戴修駿 孫鏡亞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黃右昌 張維翰 南桂馨 程中行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八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 院會交付審查中學組織法草案案
 - 二 院會交付審查小學組織法草案案
 - 三 院會交付審查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 四 院會交付審查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 議 決 以上四案留俟下次會議請教育部部長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
-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櫻桐孫

出席委員 張鳳九

盧仲琳

櫻桐孫

程中行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周 緯

傅秉常

宋美齡

廣 祿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樓桐孫

紀錄 代理祕書 鮑德澂

科員 馬克俊

速記 胡壽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五月四日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中美公斷條約案

議 決 照原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衛挺生

史尙寬 黃右昌 狄膺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劉盟訓

王伯秋 莊崧甫 董修甲 馮兆異 王用賓 王葆真

蔡瑄 羅鼎 程中行 張維翰 史維煥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潘倫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預算法原則審查預算法草案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本案奉派委員羅鼎史尙寬鄒朝俊蔡瑄劉克儻朱和中黃右昌史維煥程中行會同

審查

二 繼續審查預算法草案內之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

議 決 保留提由大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本案奉派委員羅鼎史尙寬鄒朝俊蔡瑄劉克儻朱和中黃右昌史維煥程中行會同

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衛挺生 朱和中

黃序鵠 馮兆異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張維翰 張鳳九

劉克儻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潘倫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整理預算法各附表案

議 決 逐項整理議決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本案奉派委員羅鼎史尙寬郝朝俊蔡瑄劉克儻朱和中黃右昌史維煥程中行會同
審查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朱和中 王柏齡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何 遂 南桂馨 胡庶華 張志韓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六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本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院令交付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案

決 議 維持原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軍法
自治法起草

制
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右昌 王用賓

朱和中 劉積學

鄭懷辰 王伯秋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劉景新 戴修駿

周 緯 朱履蘇

張鳳九 曾 傑

程中行 狄 膺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纂修 毛家祺 速記 廖如璧

樓桐孫 趙迺傳 黃序鵠

劉克儻 羅 鼎 鄒朝俊 陳肇英

鈕永建 史尙寬 林 彬 蔡 瑄

孫鏡亞 何 遂 陶 玄 王葆真

李書華 史維煥 竺景崧 張志韓

恩克巴圖 張維翰 南桂馨 趙士北

王柏齡 胡庶華 凌 陞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保衛團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趙迺傳朱和中何遂重行審查仍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制
軍事
自治法起草

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朱和中

趙迺傳

劉積學

郝朝俊

蔡 璿

劉景新

彭養光

羅 鼎

王伯秋

黃序鶴

櫻桐孫

史維煥

鄭愷辰

張鳳九

陳肇英

陶 玄

程中行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用賓

鈕永建

黃右昌

劉克儂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孫鏡亞

何遂

王葆真

周緯

朱履齋

李書華

竺景崧

張志韓

曾傑

恩克巴圖

張維翰

南桂馨

趙士北

狄膺

王柏齡

胡庶華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羅鼎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李元白

纂修

王文燦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三日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保衛團法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一六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五十九次第一百六十次及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爲教育行政上重要職權之一自應歸教育部自身辦理該修正草案關於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劃歸國立編譯館審查僅以其審查核定之事列入普通教育司職掌事權混淆辦理恐多窒碍現行教育部組織法規定辦法較爲允當似無修正之必要至附送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草案一案徵諸該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實卽教育部編審處之變相的擴大名實似不相稱且事關國家機關之組織不經立法程序逕以部令公布施行其侵越立法職權事至明顯似應由本院依法提出質詢一面建議國民政府尊重二中全會之決議案設一名稱其實之國立編譯館將各院部關於編譯部分之工作概行併入統籌兼顧事無偏廢既可裁併重複機關節省國帑復可網羅各項專門人才增進事務上之效率似屬較爲允協所有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報告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羅 鼎

●法令施行辦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逕於本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及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都六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羅 鼎

附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於有法律性質之命令準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

審查報告

●預算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主計法第一編預算草案一案經第一八三次大會議決付本會會同羅委員鼎史委員尙寬劉委員克儂黃委員右昌鄒委員朝俊蔡委員瑄史委員維煥程委員中行朱委員和中審查在案遵即召集本會各委員及會同審查各委員先後舉行會議十次詳加討論逐條修正並經多數主張將主計法第一編預算改稱爲預算法至其餘各編亦可各成爲單行法無須採取法典形式茲謹繕具修正預算法草案九十六條並附表十種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爲呈報事查預算法原則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並奉

院令交付下會遵於本月五日召集本會第八十七次會議及會同審查各委員共同討論除將預算法

根據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各點加以修正外其有不甚周密之處亦經分別加以整理理合將所有修正各點列表附呈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連同上次預算法草案一併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附預算法草案立法旨趣書

本案為程序法性質關係國家政策與可稱為立法原則之點不多且皆根據中央歷次議決各案及現行各法之所規定茲列舉各點並說明根據如左

(一)中央及地方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說明)此點為現行辦法根據國民政府十九年二月公布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二)預算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說明)此點為現行辦法根據前述試辦預算章程第二條

(三)各機關之分預算及分概算事務由其機關之辦理歲計事務之人員依法受其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辦理之政府之總預算及總概算由主計處辦理之

(說明)此點根據現行之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四)歲計局對於總概算及總預算之各數額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分概算或分預算各數額得簽註意見說明應修正之數額

(說明)此點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款之規定

(五)國民政府及五院各概算之概數及國民政府全部總概算之總數均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核定

(說明)在三權憲法之政府下照例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之預算草案送交行政首長編入總預算書而行政首長不得變更其內容吾國採取五權制若任五院各自定其概算則總概算上歲出之額勢必至於遠超過國家歲入之額以致預算不能成立各院概算應如何斟酌裁減恰成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且無法解決之事項根據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六)國民政府編定預算

(說明)此點根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條

(七)預算案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出於立法院

(說明)此點根據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八)預算案由立法院議決

(說明)此點根據前述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

(九)中央審定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省審定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

(說明)此點根據現行之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

(十)訂定含有專賣及特許性質之契約經營專賣或獨占事業征收賦稅捐稅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均須依法爲之

(說明)此點根據國民政府第九十一號訓令

此外如預算科目如文書形式如辦事手續等各點均屬技術性質其規定大抵以明確及辦事方便爲標準與國家政策無關似不足稱爲原則故不備述

附預算法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通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 以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資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 因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征收之特賦為特賦基金
-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 六 為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 七 用途尚未確定者為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其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 三 恒久經費非依法變更或廢止永遠支用
-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帳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帳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及預算準備金
-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屬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營業財產及因征課或

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八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為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分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為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為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為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均應按其需要的設置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為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八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任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爲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爲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所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核定其概數其彙集編

造核定之期限另以規程定之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預備金應於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中設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核定概算時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

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國民政府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

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施政方針

二 施政計劃

三 財政政策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國民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三月一日前為之

第五章 預算案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恒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為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為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 一 為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徵收率
- 二 為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時其價目
- 三 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四 為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五 為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
- 六 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自六月一日起於三日

內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日終爲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算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

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間之經費不得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間之經費不得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科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但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條六十第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爲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爲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除不合理或不可能者外均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簽證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爲書面之抗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爲前項之抗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負連帶之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尙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第七十一條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牴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為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假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三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四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

并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

第八十九條 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了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關於中央部分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關於地方部分得分期施行其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經奉院令交付審查本會遵於本月五日開六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軍政部修正該條文義士兵對長官似不分直屬與非直屬應一律停止行禮卽原呈直屬與非直屬特爲區分尤易使官兵存畛域輕重之念之意然核與原呈前段所稱非直屬長官係屬多數苟要求士兵一一停止行禮未免有費時誤事之虞又適相抵觸查原法對直屬長官稍有區別原係使士兵牢爲認識起見且修正文但書所稱士兵因服行公務不及停止行禮時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等語原法第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已有規定似無修改之必要結果議決維持原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並請修正工會法條文敬祈

鑒核提會公決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案付勞工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八月十八日開會共同審查當經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恢復強制仲裁辦法將勞資爭議處理法加以修正再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與強制仲裁有相互關係並經提會加以修正茲僅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工會法修正條文章案繕呈敬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馬超俊 史尙寬 樓桐孫 方覺慧

孫鏡亞 羅 鼎 黃序鵠 王伯秋

本院委員羅鼎史尙寬王伯秋黃右昌審查報告

◎森林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竊查森林法草案前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羅鼎莊崧甫史尙寬孫鏡亞黃右昌審查由羅委員召集復奉

鈞長訓字第一四八一號訓令內開查森林法草案於本院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該委員等審查并經令催在案現查孫委員鏡亞離職已久茲派王委員伯秋加入審查仍由該委員召集並從速審議具報等因遵經迭次開會討論結果修正為七十八條茲將修正草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審查委員羅 鼎 史尙寬 王伯秋 黃右昌

附森林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森林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之土地使用權或收益權者以該權利人視爲森林所有人
 - 第三條 森林用地在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 第四條 主管部每年應於所屬經常預算項下設置定額之造林基金
- ####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 第五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 第六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七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八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九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一 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 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 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沖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 為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 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之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一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六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或砍伐竹木

第十四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七條 非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除前項外地方長官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第十八條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用費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利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關於保安林之規定

第四章 監督

第二十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林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對於前項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二十一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二十二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急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草皮土石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探掘

第二十四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五章 林業合作社

第二十五條 經營森林者有各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各款要件

-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三十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三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議決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為左列各條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六章 保護

第三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帳簿及器具

第三十五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三十六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附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三十七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得經警察官署之許可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

第三十八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爲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七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四十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係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四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四十三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四十四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四十五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四十六條 經第四十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

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四十七條 經第四十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四十八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須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四十九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五十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得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五十二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地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得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四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下之期限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在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五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方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七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六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九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背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一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雇使他人犯之者
- 五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 六 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 七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罰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六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拒絕第三十四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五條 第十九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規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處理會務
-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任用法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誣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任用程序分為試署署理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之試署期間為一年

第五條 縣長之署理期間為一年

非經試暑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署理縣長

第六條 實授縣長者其任期為三年

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實授縣長

第七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任縣長滿六年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敘為簡任職或以簡任職待遇

第九條 代理縣長者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一條 縣長之任用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六 實業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十 司法行政部

十一 蒙藏委員會

十二 僑務委員會

十三 禁烟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薦任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六人至十八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為薦任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

第七條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爲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爲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應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應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爲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航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縣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

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
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爲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圖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廳當場啓示隨將廳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廳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廳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櫃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櫃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櫃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

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九 市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為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

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長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分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紙當場啓示隨將匱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匱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匱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匱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匱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匱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

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于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儀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鉤左

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 二 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
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為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面艙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礮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舷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

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

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惟中校以上艦長應加衛兵半隊行舉槍禮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长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辦代辦使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艙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列行之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職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職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職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所坐

之舢板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板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時 帆 用	時 槳 用	者 禮 受	者 禮 行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將鬆 舉軍及案主	禮舉士艇及軍立 手行軍管官槳	主 政 國 席 府 民	官 將 軍 海
上 同	禮舉士艇及軍平 手行軍管官槳	官 最 軍 陸 高 長 軍 海 長 事 空	官 將 軍 海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將鬆 舉軍或案主	禮舉士艇及軍立 手行軍管官槳	上 同	艇 官 下 上 軍 及 之 校 士 管 軍 以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將鬆 舉軍及案主	禮舉士艇及軍平 手行軍管官槳	令 海 長 海 將 軍 次 軍 官 司 長 部	校 中 上 軍 海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將鬆 舉軍或案主	禮舉士艇或軍立 手行軍管官槳	上 同	艇 官 下 少 軍 及 之 校 士 管 軍 以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 手行軍管官槳	校 上 軍 海	校 中 軍 海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將鬆 舉軍或案主	舉軍或槳艇懸平 禮行艇官立長如	上 同	艇 官 下 少 軍 及 之 校 士 管 軍 以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 手行軍管官槳	校 中 軍 海	上 同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將鬆 舉軍或案主	禮舉士艇及軍平 手行軍管官槳	上 同	艇 官 下 尉 軍 及 之 官 士 管 軍 以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 手行軍管官槳	校 少 軍 海	上 同
前 同	手 禮 行 舉 軍 士 管 艇	官 之 軍 以 下 尉 官	士 軍 艇 管

登岸處相時			艇汽小	
艇汽小	板舢槳雙	板舢槳單		
水兵起立聽 令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水兵起立聽 聽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水兵起立聽 聽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艇及軍停 士艇及軍 舉艇及軍 手行軍管 官輪	
前 同	水兵起立聽 聽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上 同	艇及軍緩 士艇及軍 舉艇及軍 手行軍管 官進	
前 同	水兵起立聽 聽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水兵起立聽 聽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艇或軍停 士艇或軍 舉艇或軍 手行軍管 官輪	
前 同	水兵起立聽 聽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水兵起立聽 聽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艇或軍緩 士艇或軍 舉艇或軍 手行軍管 官進	
前 同	水兵起立聽 聽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水兵起立聽 聽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艇或軍停 士艇或軍 舉艇或軍 手行軍管 官輪	
前 同	軍官及 艇管 士艇 行軍 舉手	軍官及 艇管 士艇 行軍 舉手	前 同	
水兵起立聽 令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水兵起立聽 聽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水兵起立聽 聽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艇或軍緩 士艇或軍 舉艇或軍 手行軍管 官輪	艇或軍緩 士艇或軍 舉艇或軍 手行軍管 官輪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水兵起立聽 令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前 同	水兵起立聽 聽官及 軍艇 管軍 士禮 手	艇或軍緩 士艇或軍 舉艇或軍 手行軍管 官進	艇或軍緩 士艇或軍 舉艇或軍 手行軍管 官進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一期 法規

三六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撒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撒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

撒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

或吹號隊長行撒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

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撒刀禮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

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撒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出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呼歡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砲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其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或該資深官施放禮砲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砲應按其等級或按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施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砲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砲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百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二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砲臺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下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礮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礮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國尊嚴爲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礮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礮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礮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礮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一條 礮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礮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礮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礮時應答礮外其餘各種禮礮均不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礮

第三章 慶典禮礮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礮臺應於正午放禮礮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

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曾鳴禮砲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依禮砲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砲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 一 新任司令如為所任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為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砲
-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砲艦長與司令相會時亦同
-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砲者應答以相當之砲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砲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

禮砲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砲在賊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中國領域內砲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砲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 前項禮砲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砲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砲者應對於該國旗放禮砲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砲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砲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為後者應依禮砲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砲後方得施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砲如受禮砲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砲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

對上位者施放禮砲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砲臺應受之禮砲數施以同數之禮砲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砲數較禮砲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砲臺所在地或砲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砲臺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砲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砲時中國之軍艦砲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九章 答砲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砲臺施放之禮砲應否答砲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砲不答砲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砲除第三款外不答砲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砲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砲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砲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砲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

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艦無論何處砲臺不得答砲但答此禮砲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臺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砲應否受答砲規定如左
不受答砲者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砲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砲

三 慶賀大典之禮砲

受答砲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應以禮砲答之其砲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臺交換禮砲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砲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砲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中國軍艦答砲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砲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禮砲附表

階級	禮敬數	區域		時間	限制	次數	區域	時間	限制	次數
		在	區							
國民政府主席	二十一發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無限制	無限制	中華民國領域內	及其到時及去時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陸海軍最高官長	十九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初登艦及最後離艦時	同前	同前	同前	該地方時	同前	同前	同前
軍事參議院長	十七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部長	十五發	同前	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全權大使	十九發	同前	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登艦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全權公使	十七發	限於所駐國領域內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登艦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一期 法規

四五

海軍代將	海軍少將	海軍中將	海軍上將	領事	總領事	代辦使事	代辦
十一發	十三發	十五發	十七發	七發	十一發	十三發	十五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同前	限於所駐 國內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規定 之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 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代理總領事加二發前	同前	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除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規定 之外海國內 十二個月內 其進級之時 此期內亦准 相當之禮節 相訪之數若 一日前放禮 艦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華民國 領域內				
同前	同前	同前	在陸上 初到任官 署候到臺 時訪候				
同前	同前	同前	規定十二 個月內 但進級次 時雖在此 期內亦准 施放相當 禮節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旗章
-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海軍旗
- 二 艦首旗
- 三 當值旗
- 四 運送船旗
- 五 工作船旗
-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 二 海軍部長旗
- 三 海軍次長旗
-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東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旒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三十八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

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瞭望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二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三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第一百四十四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舢板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候雖在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四十五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旌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旒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在水上之舢板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三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砲之日

四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之日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當值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不得懸掛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五十九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六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軍艦或司令時應懸主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一條

甲種旗章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遇有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山日沒至日出懸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

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五二

第一百六十五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六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百六十七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 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 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 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 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其旗章於駐在港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八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懸乙種各旗章

第一百六十九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 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 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 中央一盞

四 代將 與少將同

第一百七十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桿

第一百七十一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乙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或次長旗可與將官旗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並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掛懸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爲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 一 半旗
-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 三 衛隊
- 四 葬礮或葬槍
-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爲半旗

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吊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

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

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為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纏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為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
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記 附	兵	軍	見尉 習官 生尉 或官 准同 尉等 官官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校官同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	中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上 將	等 級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殞時或得計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	同	同	同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同	全軍各艦	舉行半旗之艦
	右	右	右	一	右	三	舉行半旗之時間
	自殞時起一小時	自殞時起三小時	自殞時起至日沒止	日	日	日	

第二表 衛隊

考	備	兵	軍	尉	上尉	少尉	上中校	少將	中將	上等	等
<p>應受葬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殯隊</p>	<p>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p> <p>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p>	八	十	二十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級
		人	人	人	排	排	連	連	營	營	營
											人
											數

第 三 號 圖 章

第 二 圖 臂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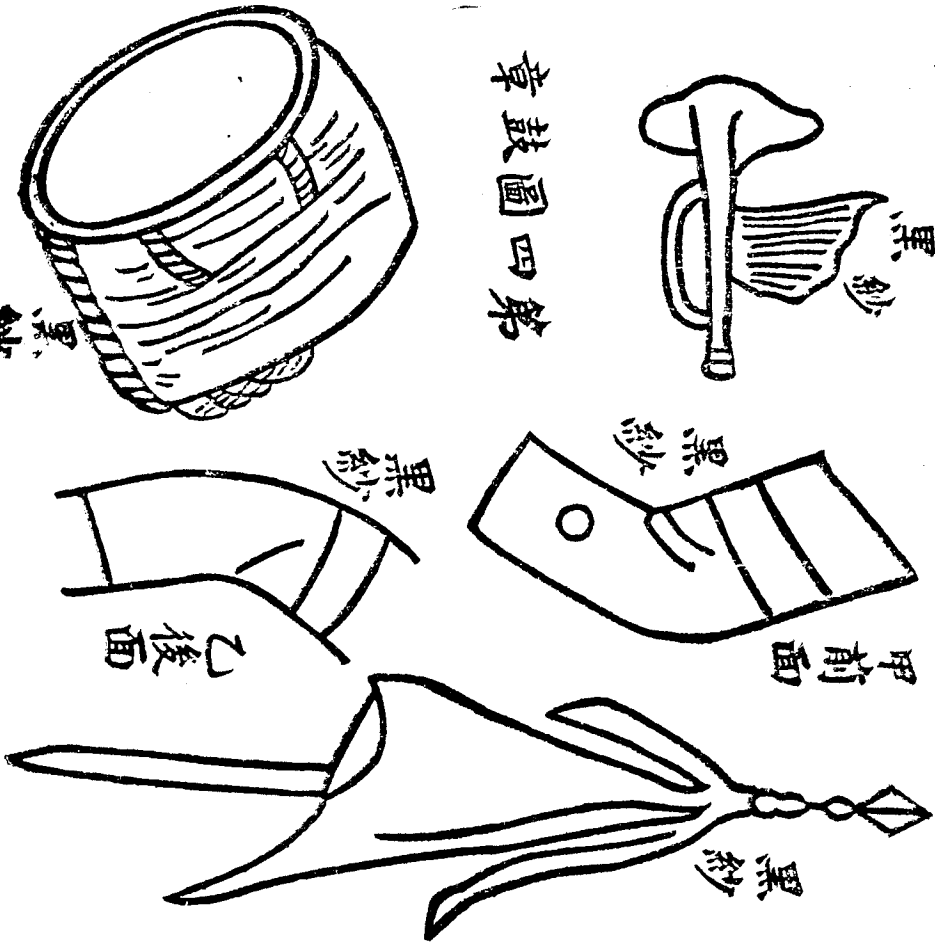
第 一 圖 旗 章

考

備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為度綴於左臂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喪 章 圖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立法程序綱領業經中央第二十五次常會通過並經第二十八次常會修正特繕送立法程序綱領全文函請查照等因經先後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六次及三一八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政府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教育部呈送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十八次會

議討論並經決議交教育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之精神爲（一）高中或初中畢業生均以一年之訓練養成其師資（二）設簡易師範訓練簡易小學之師資（三）高中與師範分立俾高中得專事升學之準備而師範專事師資之養成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之精神爲（一）以單科爲原則（二）高級與初級職業學校分別設立均極可取茲將條文略加修正當否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百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組織法草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草案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教育部呈送中學組織法草案及小學校組織法草案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咨立法院審議外特函請核議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三百十四次會議決議交教育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大體已臻完善僅中學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得單獨設立之」改爲「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以單獨設立爲原則其規模較大者不妨混合設立此外中小學校長皆應兼任本校教課直接與學生接觸則訓練較易當否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百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併檢附組織法草案函達卽

希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九九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議決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縣長任用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縣長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零四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暨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暨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〇七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應付海關稅收短絀辦法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呈復由院議決海關征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照案通過錄案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俟令行政院轉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〇八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一〇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議決通過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俟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一六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海軍禮節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海軍禮節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預算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銜挺生等提議稱查本院自成立以來財政委員會曾經設計編訂各種重要財政法律其一部份計劃已次第實現惟已經通過之各種財政法律多係組織法性質非另定程序法各關係機關難於行使職權而主計制度事屬新興於整頓財政更爲基本尤非制定程序法不可挺生等爲應此急切需要因起草主計法典內分預算統計會計決算四編茲主計法第一編預算已起草完成謹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該草案壹百壹拾條清繕成冊送請編入議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經提出本院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旋據呈稱遵卽先後召集會議十次詳加討論多數委員主張將主計法第一編預算改稱爲預算法繕具修正預算法草案九十六條並附表十種敬請核交大會公決等情復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委員兼代立法院院長邵元冲提出預算法原則草案經交財政法制經濟三組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應酌加修改增補擬共增改爲十二條並逐條加以說明當否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三百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國民政府轉行遵辦外相應錄案並檢同預算法原則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令交財政委員會查照在案嗣據呈報稱查預

算法原則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並奉院令交付下會遵於本月五日召集本會第八十七次會議及會同審查各委員共同討論除將預算法草案根據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各點加以修正外其有不甚周密之處亦經分別加以整理合將所有修正各點列表附呈是否有當謹請鑒核連同上次預算法草案一併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森林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專案准行政院咨開案查前據農鑛部長擬具森林法草案呈請鑒核等情經本院提出第十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交財政內政農鑛軍政教育五部長審查由內政部長召集令行遵照旋據農鑛部來函對於本院政務處簽註有所申說又經照錄該函分送查照併案參攷各在案現據內政部呈復稱遵經召集在本部開會審查出席席財政部長代表賈士毅農鑛部長代表陳郁軍政部長代表張羣教育部部長代表吳震春內政部長趙戴文經將原案審查完竣理合將審查情形繕具清摺送請鑒核等情到院相應抄錄原送森林法草案及本院政務處簽註暨農鑛部來函並此次內政部所呈審查意見清摺各一份咨送貴院審議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前

來復提本院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羅鼎莊崧甫史尙寬孫鏡亞黃右昌審查嗣據報告稱遵經迭次開會討論結果修正爲七十八條繕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爲呈請事案准文官處第二六一四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法令施行辦法草案五條轉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經交印鑄局簽註意見轉呈核示奉

批連同簽註意見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在案旋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及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呈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中學組織法草案及小學組織法草案由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中學暫行條例及小學暫行條例經前大學院於十七年先後公布閱時既久施行頗有難期適合之處茲另擬中學組織法草案及小學組織法草案各一種理合各檢三份呈請鑒核並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以府令公布又查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施行以來以一校兼辦數科精力不能集中訓練未臻嚴格致未能各獲充分之效果新擬中學組織法草案中以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並爲升學之預備而將師範農工商等科劃出中學之外另設師範學校及農工商等職業學校庶各樹標的可以平衡發展關於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刻正在草擬中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立法院及函中央政治會議除指令並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陳提會討論外相應檢同中學組織法草案小學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由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爲咨請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陸軍禮節條例業經呈奉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八月公佈施行在案惟該條例第三十六條後段一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一一節似

于實施時尙有未便緣非直屬長官係屬多數苟要求士兵一一停止行禮未免有費時誤事之虞且將直屬與非直屬特爲區分尤易使官兵存畛域輕重之念殊有修改之必要茲擬將該條後段修改爲「但士兵因履行公務不及停止行禮時得就進行進之姿勢行禮」俾臻妥善惟事關軍隊禮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條文及修改條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修正公佈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請將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送院審議由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爲咨請專案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稱案奉鈞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轉上海市商會呈請明定海港檢疫管理處職權一案令仰核明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六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院前所通過之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原爲監督海港檢疫所機關其職權已於該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惟查十九年八月衛生部曾以命令發表有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曾經本會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認爲該章程之性質亦屬法律擬請本院咨請行政院送院審議在案現查該章程尙未咨送前來仍請鈞長咨請行政院飭主管機關速將該章程送院以便審議奉令前因理合將討論情形具文呈報

呈請鑒核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報當經咨請

貴院查照在案茲復據呈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轉飭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案經會議議決無庸修正至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未經

立法程序逕行設立除另提質詢外咨復查照飭遵由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七五號咨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本部編審處經鈞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裁併另設國立編譯館該館組織規程業遵鈞院第一二四九號訓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所有教育部組織法中關於編審處條文似應酌加修正茲查該法第四條「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之一處」字同條「第六款」六編審處」四字及第六條「得增置裁併各司處」之一處」字均應刪除第九條第四款後擬另加第五款「關於中等以下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原第五款改爲第六款第十二條全文擬刪第十三條至二十四條各條依次遞改爲第十二條至二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法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又查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前係

國民政府公佈應請轉呈明令廢止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前據教育部朱部長提議將該部編審處裁併另設「國立編譯館」並擬具該館組織規程經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指令該部將此項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分別咨立法院審議及呈

國府明令廢止除指令並呈請

國民政府將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明令廢止外相應抄送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咨請審議修正呈府公布等由准此經本院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遵即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爲教育行政上重要職權之一自應歸教育部自身辦理該修正草案關於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劃歸國立編譯館審查僅以其審核定之事列入普通教育司職掌事權混淆辦理恐多窒礙現行教育部組織法規定辦法較爲允當似無修正之必要至附設國立編譯館徵諸該館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實卽教育部編審處之變相的擴大名實似不相稱且事關國家機關組織按照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應經立法程序乃該部於未經本院議決通過之先逕以部令施行侵越立法職權至爲明顯應依治權行使之規律提出質詢等情前於本年八月六日本院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一）教育部組織法無庸修正（二）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立應提出質詢在案除關於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另提質詢外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飭遵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一案經會議議決無修改之必要咨復查

照飭知由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六六號咨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陸軍禮節條例業經呈奉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八月公佈施行在案惟該條例第三十六條後段「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一節似於實施時尙有未便緣非直屬長官係屬多數苟要求士兵一一停止行禮未免有費時誤事之虞且將直屬與非直屬特爲區分尤易使官兵存畛域輕重之念殊有修改之必要茲擬將該條後段修改爲「但士兵因履行公務不及停止行禮時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俾臻妥善惟事關軍隊禮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條文及修改條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修正公佈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即令交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即開第六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軍政部修正該條文義士兵對長官似不分直屬與非直屬應一律停止行禮即原呈直屬與非直屬特爲區分尤易使官兵存畛域輕重之念之意然核與原呈前段所稱非直屬長官係屬多數苟要求士兵一一停止行禮未免有費時誤事之虞又適相抵觸查原法對直屬長官稍有區別原係使士兵牢爲認識起見且修正文但書所稱士兵因履行公務不及停止行禮時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等語原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已有規定似無

修改之必要結果議決維持原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議決無修改之必要相應錄案咨復貴院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經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

查照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准吳委員鐵城提議略稱勞資爭議處理法拋棄強制仲裁改用自願仲裁致使勞資發生爭執時當事人不請仲裁政府即不得仲裁且在交付仲裁之手續上政府不得採用強制手段遂令勞資雙方得恣所欲爲各走極端用特縷述其種種事實及理由擬請重行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否則請准由上海制定單行法規採用強制仲裁以弭隱患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即希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預算法原則草案經會議議決通過函達查照辦理由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逕啓者前准委員兼代立法院院長邵元冲提出預算法原則草案經交財政法制經濟三組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應酌加修改增補擬共增改爲十二條並逐條加以說明當否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三百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 國民政府轉行遵辦外相應錄案並檢同預算法原則函達希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編譯處譯件總報告 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八月止

一、英文科譯稿名稱數量表

名	種	本數	頁數	字數	類別
英國地方自治團體條例原稿	—	—	二九	四五、二二〇	法律
意大利國有鹽場管理條例	—	—	一五	五、〇〇〇	法律
一九一二年印度合作社條例	—	—	二〇	八、一二〇	法律
中國普通銀行條例草案	—	—	四〇	一五、六〇〇	法律
摘譯一九二六年美國紐約州銀行法	—	—	一〇	三、九五〇	法律
一八九八年德國私立有限公司條例	—	—	二七	一一、七四五	法律
美國各州出生死亡登記模範條例	—	—	一六	六、九六〇	法律
美國農業合作社組織條例	—	—	一一	四、〇七〇	法律
一九二〇年英國儲蓄銀行條例	—	—	八	二、九六〇	法律
上海之麵粉工業與中國之國外小麥貿易	—	—	一五	六、〇〇〇	實業
英國地方步兵大隊動員計劃書	—	—	四〇	一八、〇〇〇	軍事
西班牙勞工法	四	—	一五三	五六、四八〇	法律

農村合作社論	—	一〇	四、〇〇〇	實業
美國威斯康辛省合作法	—	五	四、〇〇〇	法律
國際勞工局對於中國工廠法草案各種問題之觀察	—	三五	一五、二二五	法律
中國合作法芻議	—	四	二、〇〇〇	經濟
英國一九一九年特許及圖案條例	—	二一	七、二四五	法律
巴黎郡對法民宣言	—	三	一、五〇〇	內政
一九二〇年英國戶籍法	—	六	二、二二〇	法律
一八九四年英國國庫規程	—	九	三、三三〇	法律
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議決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案	—	二六	九、六二〇	法律
美國麻省生產婚姻死亡呈報及登記法	—	一〇	四、五〇〇	法律
波蘭實業法令	—	二三	九、二〇〇	法律
英國合作學徒教科書	—	三一	一四、八八〇	教育
北美經濟衰落之社會影響	—	二二	九、二四〇	經濟
一八九三年英國實業及經濟社會條例	—	三七	一五、八五〇	法律
英國一九二八年特許及圖案條例	—	三	一、一二五	法律
巴力斯坦銀行條例	—	四	一、六〇〇	法律

巴力斯坦特許及圖案法	一	二五	九、二五〇	法律
大不列顛養老金制度研究	一	三六	二一、〇〇〇	經濟
國際勞工局對於商船裝卸貨物工人防險問題之建議	一	一五	六、〇〇〇	經濟
修正一九一三年實業及經濟會社條例	一	六	二、四〇〇	法律
歐洲合作法一瞥	一	二〇	九、六〇〇	經濟
中國之農業合作運動	一	一四	六、七二〇	實業
中美仲裁條約草案	二	二六	二、六〇〇	法律
英審計部組織法	一	四	八二六	法律
英民法物權篇	一	八五	二三、八〇〇	法律
英民法親屬篇	一	二七	六、七五〇	法律
英民法繼承篇	一	五〇	一、五〇〇	法律
英國籍法	一	八	一、九二〇	法律
英美兩國之高等教育	一	一四	七、一四〇	教育
英日本田中奏摺	一	五〇	一七、三四〇	外交
中 英 文 日 本 對 滿 蒙 陰 謀	二			外交
一九一六年英國兵役條例	一	二七	一〇、九四二	法律

一九二七年瑞士日內瓦學徒法	一	一四	四、二〇〇	法律
一九二七年冰洲學徒法	一	六	二、一八〇	法律
一九二八年瑞士呂森學徒法	一	八	二、五六〇	法律
領海漁權原始	一	一八三	九三、三三〇	實業
美國創制權複決權及罷免權	一	八九	四五、三〇〇	內政
一九一四至一九二〇年英國國防條例	一	三九	一四、四三〇	法律
威氏英國法規大全總目	三	二〇一	四〇、二〇〇	法律
國際勞工局裝卸貨物工人防險報告書	一	一七七	六三、七二〇	經濟
芬蘭合作條例	一	一七	六、二九〇	法律
社會保險	一	五八	一七、四〇〇	經濟
合衆國政府的工作	一	四四	一三、二〇〇	內政
議會的革新	一	三七	一八、八七〇	內政
美國中立與國際警察	一	八五	四三、三五〇	外交
英國一九二三年鮭魚及淡水漁業條例與河流防汗條例	一	一八三	八一、六二〇	法律
美國工人賠償之研究	一	七九	三五、五〇〇	經濟
常設國際法庭規程	一	二八	一〇、〇〇〇	法律

印度合作之法律及原理	—	二三	一〇、三五〇	經濟
一九一四年英國遺產法	—	一一三	四三、二〇〇	法律
一九一六年修正英國遺產法	—	五	一、八五〇	法律
美國國內外商業局	二	二四五	九八、一〇〇	實業
實業史要	—	三三	一五、八〇〇	實業
組織的工人	—	二八	一二、六〇〇	經濟
世界法庭	—	九一	四〇、九〇〇	法律
一八六六年英國度支部及審計署條例	—	一四	六、四〇〇	法律
斯干的那威亞離婚解決法	—	七	三、六〇〇	法律
一八四〇年英國銀行執照條例	—	七	三、一〇〇	法律
美國外交中之正當手續主義	—	二八	一一、二〇〇	外交
一九一三年美國國家銀行法	—	一一五	四六、一〇〇	法律
一九一二年印度合作社條例詮釋	—	二二	一一、一〇〇	法律
國際聯盟第八次年刊	—	一一〇	四四、二〇〇	外交
英國漁業司概況	—	一六	七、六〇〇	內政
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二年巴力斯坦信用銀行條例	—	八	三、四〇〇	法律

北美洲各地合作事業概況	一	二六	一三、二〇〇	經濟
美國特許法	一	七	三、一〇〇	法律
英國帝國會議	一	一一五	五九、八〇〇	內政
美國國家預算制度	一	一五六	六四、四〇〇	財政
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	二	二三六	一二〇、八〇〇	外交
英文中華民國公司法	一	五〇	一二、五〇〇	法律
英文中華民國縣組織法	一	一六	四、一〇〇	法律
英文中華民國海商法	一	三〇	七、五〇〇	法律
美國審計總局之地位與職務	一	一六六	七五、〇〇〇	財政
美國商業政策	一		一六五、〇〇〇	實業
財政設計歲計國庫審計等法律草案	一		七〇、〇〇〇	法律
立法院顧問包道氏之民法總則草案建議書	一		一二、〇〇〇	法律
公務人員管理法原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法律
設立監察院審計總監處計劃書	一		三、〇〇〇	財政
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及調節其分配公約	一	二五	一三、〇〇〇	外交
以上共計譯稿九十一件約壹百玖拾玖萬肆仟肆百捌拾餘字				

二、法文科譯稿名稱數量表

名	稱	本數	頁數	字數	數類	類別
法國學徒法草案	一	一	六	一、四〇〇	法律	
法國海上引水法	一	一	八	二、三六〇	法律	
海商法草案說明	一	一	三三	一七、八二〇	法律	
海商法草案	一	一	一〇七	四〇、一二〇	法律	
保險法草案暨總說明及分條說明	一	一	一〇六	四三、八二〇	法律	
法國駐華商會章程	一	一	一〇	三、一六〇	法律	
國際刑罰委員會特刊	一	一	一八	七、五六〇	法律	
埃及國憲法	一	一	二二	七、七〇〇	法律	
三〇埃及國選舉法	一	一	二四	八、四〇〇	法律	
一九法國消費合作社法	一	一	二二	四、三六八	法律	
法國銀行法	一	一	一三	四、〇五六	法律	
比國駐華商會章程	一	一	五	一、七五〇	法律	
二七荷蘭勞工團體協約法	一	一	八	一、五二〇	法律	
一八法國區自治法	一	一	六一	二二三、二九六	法律	

名	稱	本數	頁數	字數	類別
蘇俄森林法典		一	一三	四、三六〇	法律
比國學徒法草案		一	六	一、六八〇	法律
一九三九法國儲蓄公司法		一	四	八八〇	法律
法國民法典		一	一四七	三七、〇四〇	法律
法國政府組織法		三	一五		法律
法五院暨各部會組織法		二七	一二六		法律
法中國國籍法		一	八	連以上兩種共計 二九、八〇〇	法律
法國民法概論		二二	二、五一五	一、二一九、五〇〇	法律
法國漁業法		一	四八	二一、六〇〇	法律
比國森林法		一	四七	一四、一〇〇	法律
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一	二九	一四、〇〇〇	法律
以上共計譯稿二十五件約共壹百伍拾萬零九千九百九十餘字					
三、德文科譯稿名稱數量表					
德國國家財政法		一	二六	一一、七〇〇	法律
一九三三德國特許法		一	一四	六、三〇〇	法律

二八	德文瑞典團體契約法	—	四	一、八〇〇	法律
	德國市城法草案	—	九	四、〇五〇	法律
	勞工保護法草案	—	五三	二三、八五〇	法律
一九	德意志聯邦投票法	—	五四	一六、二〇〇	法律
二四	德國徵稅系統之圖表概觀	—	一二	三、六〇〇	財政
一九	德國國家預算法修改法	—	一四	四、二二八	法律
二七	德國財政統計法	—	四	一、二三二	法律
	德國產權承託法	—	五	二、〇〇〇	法律
七八	鐵路礦山作業死亡傷害賠償損失法	—	三	一、〇二五	法律
	德國住宅區法律草案	—	六	二、七〇〇	法律
一九	德國鹽稅法	—	五	一、八〇〇	法律
二四	德國金貼現銀行法	—	五	一、五四〇	法律
	遠東經濟狀況和民族主義	—	二八	一五、二〇	政治
	德國聯邦會計法	—	五四	二五、七〇四	法律
	中國新民法第一篇德文批評	—	三	一、二二〇	法律
一九	德意志聯邦選舉法	—	一四	四、二〇〇	法律

一九 德國保管及存款營業法	一	六	二、一〇〇	法律
德國勞工階級和土地改良	一	一七	八、一六〇	經濟
德國軍人陳訴法	一	七	二、五四八	法律
一九 德國私立發行鈔票銀行法	一	一五	六、七二〇	法律
一九 德國團體稅法	一	一八	八、〇六四	法律
太平洋列強海軍勢力之一瞥	一	七	三、七八〇	軍事
一九 德國不動產抵押銀行法	一	二三	九、〇一六	法律
七五 德國戶籍法	一	一七	五、九五〇	法律
二四 德國銀行法	一	二八	九、八五六	法律
八九 德國合作社法	一	四九	一九、六〇〇	法律
九七 德國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法	一	四三	一六、八五六	法律
大馬徐克土地改良	四	四二二	二二七、八八〇	經濟
德國社會民主黨農民政策	一	一三九	七〇、八九〇	經濟
德國法典目錄	一	七六	三九、六〇〇	法律
瑞士聯邦軍事組織法	一	四五	一六、二〇〇	法律
德國立憲的工廠	一	二三	一二、四二〇	經濟

名	冊	本	數	頁	數	字	數	類	別
德國土地改良他的工作及使命之報告	—	—	—	三九	—	—	二一、〇六〇	經	濟
德國商船新旂法	—	—	—	七	—	—	二、五九〇	法	律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和無政府主義	—	—	—	六三四	—	—	三四二、三六〇	經	濟
全德刑法草案	—	—	—	二四	—	—	七、四四〇	法	律
德國兵役法	—	—	—	七	—	—	二、二五〇	法	律
以上共計譯稿三十九件約共九十六萬四千三百餘字									
四、日文科譯稿名稱數量表									
日本營業收益稅法附施行細則	—	—	—	一四	—	—	四、五〇〇	法	律
日本關稅法	—	—	—	一七	—	—	五、九五〇	法	律
日本關稅法施行細則附關稅施行規則中修正條文	—	—	—	一五	—	—	五、二五〇	法	律
日本陸軍禮節附修正陸軍禮節附錄	—	—	—	三一	—	—	一一、四〇〇	法	律
日本營業稅法	—	—	—	二〇	—	—	七、一〇〇	法	律
瑞士國勢調查	—	—	—	一五	—	—	五、七三〇	內	政
日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	—	一四	—	—	四、九六〇	法	律
日本保險業法	—	—	—	四三	—	—	一七、二〇〇	法	律

日本儲蓄銀行法	—	一五	四、九〇〇	法律
日本商法第三編商行為關於保險之規定	—	一〇	三、九二〇	法律
日本戶籍法附施行細則	—	四四	一六、八〇〇	法律
日本特許法	—	六七	一三、四〇〇	法律
法國國勢調查	—	五〇	一一、〇〇〇	內政
奧國國勢調查	—	一三	二、六〇〇	內政
日本銀行法附施行細則	—	一八	六、三五〇	法律
日本海關稅率法	—	七	一、四〇〇	法律
日本戒嚴令	—	五	一、〇八〇	法律
日本教育總監部條例	—	三	九六〇	法律
日本關於陸軍婚姻及祭葬之規定	—	三五	八、四〇〇	法律
日本農會法	—	一一	二、二〇〇	法律
摘譯日本營業稅精義	—	四四	一六、二八〇	財政
日本噸稅法附施行細則暨朝鮮台灣各噸稅規則	—	一〇	一、九六〇	法律
日本保稅倉庫法	—	一〇	二、〇三〇	法律
朝鮮接壤國界關稅令	—	二	七〇〇	法律

日本防務條例	—	三	、九七〇	法
英國停止金本位制與世界經濟	—	三四	一〇、八〇〇	經濟
日本憲法	—	七	二、一〇〇	法律
日本鹽專賣法	—	二四	一二、八〇〇	法律
中國革命實見記	—	三七	一六、五六〇	歷史
日本修正陸軍勳章授與禮條例	—	七	二、一〇〇	法律
日本要塞地帶法	—	一二	四、二〇〇	法律
中國農村合作運動	—	一〇一	三八、五〇〇	經濟
日本健康保險法施行令施行規則	—	六二	一七、八〇〇	法律
日本各種合作社法及條例	—	六五	一八、〇〇〇	法律
日本漁業法	—	一二	四、五〇〇	法律
日本產業合作社法附施行規則	—	五一	一三、〇〇〇	法律
日本兵役法附徵兵令	—	二二	一〇、〇〇〇	法律
日本漁業法施行細則	—	一三	四、一〇〇	法律
孫逸仙傳	—	四八	一七、七六〇	歷史
蘇俄民事訴訟法	二	一一一	二七、〇〇〇	法律

地方自治制度要義			五二〇	二五八、二〇〇	地方自治
日本現行法令目錄	三		三七	七五、四〇〇	法律
刑事訴訟法	二		一〇七	五四、五七〇	法律
債權總論	一		六三	三二、一三〇	法律
國際公法	二		九九	五三、四六〇	法律
普魯士行政法典	二			五〇、〇〇〇	法律
經濟學原論				二〇〇、〇〇〇	經濟
歐洲經濟史		已修改者 七八		四〇、〇〇〇	經濟
現代產業叢書第一卷(農業鑛業篇)				三五七、〇〇〇	實業
日本紅十字會條例	一		三	六〇〇	法律
兵役法施行令	一		三七	一、八五〇	法律
日本預定經費計算概則	一		二	五二〇	財政
日本歲入歲出預算概定次序	一		一	五一〇	財政
以上共計五十三件約壹百陸拾叁萬零壹百餘字					
五、總計					
甲、按文字分類					

英文科譯稿計九十一件約一百九十九萬四千四百八十餘字
法文科譯稿計二十五件約共一百五十萬零九千九百九十餘字
德文科譯稿計三十九件約共九十六萬四千三百餘字
日文科譯稿計五十三件約共一百六十三萬零一百餘字
以上共計二百零八件約六百零九萬八千八百七十餘字
乙、按科目分類
(1) 法律譯稿
英文科計五十四件共約八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餘字
法文科計二十五件共約一百五十萬零九千九百九十餘字
德文科計三十件共約二十五萬九千零三十九字
日文科計四十件共約五十萬零七千二百四十餘字
共計一百四十九件約共三百一十萬零二千六百餘字
(2) 政治譯稿
德文科一件共計一萬五千一百二十餘字
(3) 內政譯稿
英文科計六件共約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餘字

日文科計二件共約一萬六千七百三十餘字

共計八件約共十六萬三千餘字

(4) 外交譯稿

英文科計七件約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餘字

(5) 軍事譯稿

德文科計一件共約三千七百八十餘字

英文科計一件共約一萬八千餘字

共計二件約共二萬一千七百八十餘字

(6) 財政譯稿

英文科計三件共約十四萬二千四百餘字

德文科計一件共約三千六百餘字

日文科計三件共約一萬七千三百一十餘字

共計七件約共一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餘字

(7) 經濟譯稿

英文科計十一件共約二十萬零零六百一十餘字

德文科計六件共約六十八萬二千七百七十餘字

日文科計四件共約四十三萬九千三百餘字

共計二十一件共約一百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餘字

(8) 實業譯稿

英文科計七件共約三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餘字

日文科計一件共約三十五萬七千餘字

共計八件共約七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餘字

(9) 教育譯稿

英文科計二件共約二萬二千零二十餘字

(10) 歷史譯稿

日文科計二件共約三萬四千三百二十餘字

(11) 地方自治譯稿

日文科計一件約共二十五萬八千二百餘字

總共四科計法律譯稿一百四十九件約共三百一十萬零二千六百餘字

計政治譯稿一件約共一萬五千一百二十餘字

計內政譯稿八件約共一十六萬三千餘字

計外交譯稿七件約共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餘字

計軍事譯稿二件約共二萬一千七百八十餘字
計財政譯稿七件約共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餘字
計經濟譯稿二十一件約共一百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餘字
計實業譯稿八件約共七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餘字
計教育譯稿二件約共二萬二千另二十餘字
計歷史譯稿二件約共三萬四千三百二十餘字
計地方自治譯稿一件約共二十五萬八千二百餘字
總共十一類計二百零八件約共六百零九萬八千八百七十餘字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十二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零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江浙絲業庫券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統計法起草報告

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保衛團法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報告

統計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案恢復強制仲裁辦法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法規

森林法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二〇二號訓令 檢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令仰知照由

第一三〇六號指令 森林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〇九號指令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案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二五號指令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一五三七號訓令 指定立法委員李仲公兼軍事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第一五三八號訓令

指立法院委員賈士毅兼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第一九五號指令

立法委員廣祿函請辭去本職應予照准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經會議決議修正送立法院咨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市區漁會有無設置之必要由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市區漁會有無設置之必要一節錄案函達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第三二二次會議以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已經廢止其職掌劃歸內政部交立法院依據修正內

政部組織法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一案經會議決議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交立法院修正該會組織法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庫券條例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統計法原則草案經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函達查照依據起草統計法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關於修正農會法漁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會法並各項施行法草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又關於組

織原則經會議修正通過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舉辦保衛團及修正保衛團法交行政立法兩院會核具復函達查照由

函教育部關於核議約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各事項已經制定之各項規程及方案各節錄案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二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李書華

呂志伊

馮兆異

櫻桐孫

竺景崧

程中行

羅鼎

朱和中

陳長蘅

戴修駿

陳肇英

王柏齡

狄膺

史尙寬

鄒韞俊

史維煥

黃右昌

王用賓

黃序鸞

盧仲琳

劉景新

方覺慧

周緯

張鳳九

董修甲

劉克儂

彭養光

傅汝霖

馬寅初

鄭愷辰

趙迺傳

張默君

陶玄

蔡瑄

衛挺生

劉積學

王伯秋

委員出席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林彬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鄧召蔭

王葆真

賈士毅

張維翰

胡庶華

南桂馨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張維翰

記錄秘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已經廢止其職掌劃歸內政部交本院依據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導准委員會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交本院修正該會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浙絲業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審議統計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儻黃右昌郝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

和中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盪訓

張默君

陶 玄

戴修駿

張鳳九

狄 膺

羅 鼎

李書華

呂志伊

黃右昌

鄭懷辰

史尙寬

朱和中

陳長蘅

周 緯

劉積學

張志韓

郝朝俊

史維煥

馬寅初

竺景崧

盧仲琳

劉景新

蔡 瑄

樓同孫

趙迺傳

劉克儻

彭養光

馮兆異

陳肇英

程中行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林彬

方覺慧

李仲公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衛挺生

王用賓

鄧召蔭

王葆真

賈士毅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黃序鵬

董修甲

王伯秋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一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瀛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九月三日第二百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案

議 決 再付委員呂志伊羅鼎史尙寬史維煥陳肇英劉盪訓王伯秋張志韓黃右昌審查由

呂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附表案

議 決 一 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 參謀本部系統表及編製表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盪訓

張默君

呂志伊

櫻桐孫

賈士毅

羅鼎

朱和中

李仲公

王用賓

黃序鵠

史尙寬

郝朝俊

蔡瑄

張鳳九

趙迺傳

張志韓

劉景新

馮兆異

鄭懷辰

王伯秋

盧仲琳

彭養光

戴修駿

劉積學

程中行

劉克儻

陶玄

周緯

竺景崧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吳尙騰

朱履蘇

李書華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傅秉常

恩克巴圖

黃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陳肇英

鄧召蔭

王葆真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狄膺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二百零一次會議事錄

二 中美公斷條約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已簽名蓋璽令發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訂期互換案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修訂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函經 國民政府訓令本院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審議修正漁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

議 決 付委員蔡瑄樓桐孫馬寅初竺景崧陳肇英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專利權

科刑辦法案

議 決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零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盥訓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史維煥

李仲公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懷辰

竺景崧

賈士毅

黃序鷓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李書華

林彬

陳長蘅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鄧召蔭

劉積學

王葆真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何遂

凌陞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邵冲元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二百零二次會議事錄
- 二 森林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修正海陸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 議決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一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二期 立法院會議錄

一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羅鼎

出席委員 陶玄

周緯

趙迺傳

樓桐孫

鄭愷辰

劉景新

黃右昌

羅鼎

劉積學

劉克儂

竺景崧

蔡瑄

彭養光

郝朝俊

程中行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孫鏡亞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王伯秋

張維翰

南桂馨

狄膺

王葆真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七人

列席者 教育部代表顧樹森許炳堃

主席 羅鼎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八月三十一日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付審查中學組織法草案案

二 院會交付審查小學組織法草案案

三 院會交付審查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四 院會交付審查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四案付陶玄趙迺傳黃右昌程中行竺景崧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陶委員玄

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教育部代表顧樹森許炳堃列席

五 法院組織法初步審查報告案

六 本院南京辦事處函開奉院長交下國府文官處奉批將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司法官任

用暫行條例函交本院一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郝朝俊劉克儻羅鼎三委員共同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王用賓

周 緯

竺景崧

趙迺傳

劉景新

陶 玄

樓桐孫

彭養光

劉積學

戴修駿

鄭愷辰

程中行

狄膺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羅鼎

蔡瑄

劉克儂

黃右昌

繆朝俊

孫鏡亞

王葆真

朱履鈺

李書華

王伯秋

趙士北

張維翰

南桂馨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九人

列席者 內政部代表鄭震宇 導淮委員會代表沈百先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九月七日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發交核議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時有無制定之必要案

二 院長發交釋明各省考試訓練合格之縣長能否援用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四款考取縣長之例

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戴修駿趙迺傳彭養光黃右昌四委員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會交付審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已經廢止其職掌劃歸內政部交本院依據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案

四 院會交付審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導准委員會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交本院修正該會組織法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樓桐孫戴修駿劉積學狄膺周緯程中行六委員初步審查由樓委員桐孫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內政部代表鄭震宇 導准委員會代表沈百先列席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王用賓

樓桐孫

郝朝俊

蔡瑄

劉克儻

趙迺傳

竺景崧

鄭愷辰

羅鼎

王伯秋

彭養光

陶玄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王葆真

孫鏡亞

劉景新

劉積學

黃右昌

周緯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張維翰

狄膺

程中行

南桂馨

凌陞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九月十四日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准監察院咨為擬添設薦任職調查專員十人請核辦等由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付趙迺傳劉積學程中行三委員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法院組織法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周 緯

彭養光

趙迺傳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孫鏡亞

狄 膺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蔡 瑄

黃右昌

王伯秋

呂志伊

朱履蘇

南桂馨

劉景新

劉克儂

郝朝俊

史尙寬

李書華

凌 陞

王用賓

羅 鼎

鄭憶辰

林 彬

趙士北

櫻桐孫

竺景崧

諾那呼圖克圖

劉積學

張維翰

戴修駿

陶 玄

王葆真

程中行

速記 廖如璧

- 一 宣讀九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二 院長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第三二四次会议決議導准委員會地政處之職權請查照審議等由令仰從速審議由

討論事項

- 一 監察院增設薦任職調查專員十人請核辦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及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繼續審查法院組織法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劉盟訓

陳長蘅

狄膺

黃序鶴

馮兆異

王用賓

張鳳九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王葆真

董修甲

張維翰

史維煥

王伯秋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標題修正爲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綏靖公債條例草案並逐條討論連同還本付息
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江浙絲業庫券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標題修正爲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草案並逐條討論連同還本付息
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劉盟訓

黃序鵬

衛挺生

王伯秋

張鳳九

朱和中

馮兆異

郝朝俊

蔡瑄

劉克儻

史尙寬

狄膺

羅鼎

黃右昌

史維煥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王葆真

董修甲

張維翰

程中行

王用賓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科員 殷錫琪

速記 祝幼春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統計法草案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本案奉派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郝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會同
審查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朱和中

趙迺傳

劉景新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南桂馨

胡庶華

張志韓

何 遂

王柏齡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八月五日本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派劉景新趙迺傳爲本會委員

討論事項

一 院令交付密議參謀本部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彭養光

趙迺傳

劉積學

郝朝俊

羅鼎

張默君

馮兆異

王用賓

鄭愷辰

黃序鶴

陶玄

樓桐孫

黃右昌

竺景崧

周緯

呂志伊

劉景新

史維煥

史尙寬

馬寅初

王伯秋

委員出席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葆真

林彬

蔡瑄

劉克儻

戴修駿

孫鏡亞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董修甲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馬超俊

方覺慧

張志韓

吳尙應

胡庶華

諾那

凌陞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王永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速記 廖如璧 倪同人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一日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教育部關於約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制定之方案及規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專利權科刑辦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外交
法制

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櫻桐孫

周緯

張鳳九

盧仲琳

王用賓

呂志伊

鄭愷辰

蔡瑄

彭養光

郝朝俊

竺景崧

王伯秋

趙迺傳

狄膺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宋美齡

程中行

廣祿

焦易堂

王葆真

戴修駿

史尙寬

林彬

孫鏡亞

羅鼎

劉克儻

劉積學

劉景新

朱履齋

李書華

陶玄

黃右昌

趙士北

張維翰

南桂馨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代理祕書 鮑德澂

科員 馬克俊

王登第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暨議定書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俟分別函請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衛生署長外交部長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列席說明

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表決人數 全體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江浙絲業庫券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付江浙絲業庫券條例草案一案遵經本會於本月一日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將標題修正爲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草案並將條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除議事錄另文呈報外茲謹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再上年四月間曾由本院議決修正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定額八百萬元原定用途爲救濟絲業及改良絲廠機器與改良蠶桑等項其救濟結果以及此次救濟絲業計劃均有報告說明之必要擬請由本院祕書處函請實業部部長列席院會說明一切合併呈明謹呈
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附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

- 第一條 本公債由江蘇浙江兩省政府發行定名爲國民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專充救濟江蘇浙江兩省絲業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釐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三個月還本一次平均每次還本十六分之一每年還本四分之一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底本息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行之抽籤時由江浙兩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及江浙絲繭業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監視

第九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於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厘協款項下每三個月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應付之數由財政部指定國貨銀行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到期本息之用至償清為止不得變更

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江蘇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如江浙兩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債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

年	月	本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還本付息總數
二十一	十二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八七、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三	二、八一二、五〇〇		全	四九、二一九	二三六、七一九				
	六	二、六二五、〇〇〇		全	四五、九三八	二三三、四三八				
	九	二、四三七、五〇〇		全	四二、六五七	二三〇、一五七				
	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全	三九、三七五	二二六、八七五				
二十三	三	二、〇六二、五〇〇		全	三六、〇九四	二二三、五九四				
	六	一、八七五、〇〇〇		全	三二、八一三	二二〇、三一三				
	九	一、六八七、五〇〇		全	二九、五三二	二一七、〇三二				
	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全	二六、二五〇	二一三、七五〇				
二十四	三	一、三一二、五〇〇		全	二二、九六九	二一〇、四六九				
	六	一、一二五、〇〇〇		全	一九、六八八	二〇七、一八八				
	九	九三七、五〇〇		全	一六、四〇七	二〇三、九〇七				
	十二	七五〇、〇〇〇		全	一三、一二五	二〇〇、六二五				

二十五	三	五六二、五〇〇	全	九、八四四	一九七、三四四
六	六	三七五、〇〇〇	全	六、五六三	一九四、〇六三
九	九	一八七、五〇〇	全	三、二八二	一九〇、七八二
總	總	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二五六	三、四四六、二五六

●統計法起草報告

爲提案事查主計制度事屬新興非先有程序法之制定則其行使職權殊嫌少所依據前經起草主計法草案第一編預算呈請

提交院會業由大會交付審查並經審查完竣呈報在案查前案審查多數委員主張改稱爲預算法草案並主張以後各編各成爲一單行法茲統計法草案業經起草完竣理合繕具該草案三十五條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呈請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委員陳長蘅

衛挺生

王用賓

黃序鵬

史維煥

劉盪訓

馮兆異

附統計法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及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統計事務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應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各級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 屬於普查性質者
- 二 不能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變更時亦同但變更之無關大體及根本原則者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臨時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關於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其監督職權所需要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分別與各該機關議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內並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 統計區域
-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 四 統計科目
- 五 統計單位
- 六 統計表冊格式
-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 統計公開程度之類別
- 九 統計報告之印行範圍
-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關於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關於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制定之

第九條 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擬定每年每年十年及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第十條 全國戶口應至少每十年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關於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對於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第十一條 前項統計之辦理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爲之
統計科目單位及表冊格式與調查編製方法除關於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統計中具有專門性質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前項具有專門性質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並可供給他種目的之用時得變更其科目單位及表冊格式與調查編製方法但仍以不妨礙其原定之目的爲限
關於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不得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之科目及單位不合

第十二條 計數自萬以上億兆京垓各等名稱均爲以萬位進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以照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之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十四條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之規定外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亦得令其辦理統計之人員辦理之
各機關辦理統計如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呈請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第十五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不能解決時遞向上級呈報之解決爲止

第十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紀錄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前項紀錄並應由辦理統計人員爲之或監督爲之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八條

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九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爲一個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並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第二十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應由其主管長官與主辦統計人員會簽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得由主辦統計人員單獨呈送之

第二十一條

統計報告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會簽呈送者由主管長官呈送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單獨呈送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主計處均由主計處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第二十二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均準用前項之規定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不經該管上級機關而逕自送達需要機關並得依需要機關之要求由主辦統計人員單獨送達之

第二十三條

統計應按其公開程度分爲左列三類

- 一 祕密類之統計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依法行使職權之需要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合法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之統計得供公私機關或人員之閱覽及詢問但規定有時期或其他條件之限制者在該限制內視同秘密類之統計

三 公告類之統計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各級政府之收入機關其收入統計應於其所在地至少每旬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應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在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範圍部分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其範圍之劃分及變更準用前項之規定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在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縣市政府與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範圍部分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縣主計組擬具方案呈請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人民或私人團體對於各級政府之統計調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一 簿書冊籍應受檢查而無故拒絕檢查者

二 應為報告而虛報匿報或不報者

前項情形如係公共團體其負責人員應加倍處罰如係公務員時並得交付懲戒

第三十二條

辦理統計之人員對於其調查所得之事實明知其為虛報匿報而仍為轉報並不明白簽註或故意自為虛報匿報者應交付懲戒

第三十三條

辦理統計之人員對於其調查所得之事實如在公務上應守秘密或應為利害關係人守秘密而洩漏之者應依刑法分別處罰並對於受害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關於中央部分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關於地方部分得分期施行其日期以命令定之

●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查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一案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八九次院會決議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遵經本會於同月二十三日第八十五次會議請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決

議俟該省將上年所發善後公債三百萬圓之決算案連同此次擬發之三百萬圓詳細預算及該省最近收支狀況送達後再憑審查在案旋准財政部將上項文件連同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徵電函轉到會茲於本月一日本會第八十九次會議繼續審查將標題修正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綏靖公債條例草案並將條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送
院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附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綏靖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辦理綏靖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綏靖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十二分之一每年還本五十萬圓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

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審計機關漢口市政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本省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綏靖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	考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百萬		六萬	六萬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元以上給付本息均有剩餘
二十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三百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十二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百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二萬	三十七萬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萬	二十五萬	十一萬	三十六萬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	二十五萬	九萬	三十四萬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八萬	三十三萬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	二十五萬	七萬	三十二萬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六萬	三十一萬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	二十五萬	五萬	三十萬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四萬	二十九萬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	二十五萬	三萬	二十八萬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二萬	二十七萬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無	二十五萬	一萬	二十六萬
總計	三百萬	九十六萬	三百九十六萬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遵於本會等第二十

八次及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修正爲二十九條茲將全文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爲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 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

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常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以他人之委託或雇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 以詐偽方法贖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保衛團法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二中全會議決由政府通令各省從速普遍舉辦保衛團並修正保衛團法一案函經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本院令仰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六次第七次及第八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縣保衛團法加以修正都三十五條奉令前因理合檢具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祇遵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羅 鼎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附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與軍警共同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縣保衛團

縣保衛團如有違背本法或不合地方情形者得由縣長呈准省政府解散另行組織

第三條 縣保衛團不得改編為軍隊

第四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五條 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爲一牌以團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

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在區鄉鎮闕未劃定之前區團長甲長牌長由總團長遴選縣公民委任之其副長亦同

第六條 縣保衛團團員由縣長按當地情形擬訂額數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凡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分期入縣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八條 縣保衛團區團長甲長牌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縣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十一條 縣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縣保衛團之旗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縣保衛團之槍枝應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定添置之

縣保衛團之械彈軍警機關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三章 訓練

第十四條 縣保衛團團員每日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二小時其訓練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自第四個月起得酌減之

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五條 縣保衛團團員之訓練期間為三個月至六個月遇有特別情形得由總團長呈請省政府增加之

第十六條 縣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每區三個月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七條 總團長對於縣保衛團應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八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匪徒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應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九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員分任搶險防堵消防圍捕等事項並一面

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二十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員前往協助

第二十一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員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二十二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並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勦一面

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縣保衛團團員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四條 地方遇有非常事變時總團長區團長甲長牌長得召集訓練期滿之團員分擔各項防禦任務

第二十五條 縣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

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六條 縣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者

四 奪獲盜匪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七條 縣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裝具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八條 縣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九條 各鄉鎮團員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員應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

受失察處分

第三十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應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

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縣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均為名譽職

第三十二條 縣保衛團團員給養及其他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

行

第三十三條 縣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轉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各省政府於縣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員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郝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

審查報告

●統計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本院第二百次會議決議統計法草案付財政委員會同羅委員鼎史委員尙寬劉委員克儂黃委員右昌郝委員朝俊蔡委員瑄史委員維煥程委員中行朱委員和中審查等因遵經本會於本月五日第九十次會議會同各參加委員提出討論修正通過除議事錄另文呈報外茲謹繕具統計法草案三十五條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委

員羅鼎

史尙寬

劉克儂

黃右昌

郝朝俊

蔡瑄

附統計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及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史維煥

程中行

朱和中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第六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其監督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冊格式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 統計公開程度之類別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

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

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

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計數自萬以上億兆京垓秭穰澗正載極各等名稱均以萬位進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

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七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八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十九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需要機關
第二十一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 一 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 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但有時期或其他條件之限制者於該限制內視為祕密類
-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三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五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其範圍之劃分及變更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與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縣主計組擬具方案呈請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人民對於各級政府之統計調查應為報告而虛報匿報或不報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其簿書冊籍應受檢查而無故拒絕檢查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情形如係公私團體其負責人員應處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如係公務員時並得交付懲戒

第三十一條 辦理統計人員於其調查所得之事實明知為虛報匿報而仍為轉報並不明白簽註或故意自為虛報匿報者應交付

懲戒

第三十二條 辦理統計人員於其調查所得之事實如在公務上應守秘密或依法應為利害關係人守秘密而洩漏之者應依刑法

分別處罰並對於受害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審查報告

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五一五號開案准行政院第二二六號咨開據實業部呈稱據上海市商會呈為瀝陳各業同業廠號應以法令規定令其一律加入同業公會理由除分呈行政立法兩院外請先以部令救濟等情據此查該商會所稱各節均係根據事實不無相當理由而根本解決須更法令前准中央民運指委會函開中央議決在新法未規定以前各團體尚未組織者暫緩組織等因是改訂新法已在進行中此案自可靜候併案核辦惟該商會所具情詞異常迫切理合專案先行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迅予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上海市商會原呈謂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關於規定會員

入會既許自由則各同業廠號多習於故常不願加入公會致公會本身難期健全力量不能集中一切應付均感困難自屬實在情形雖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對於公會之設立亦係採取放任規定似同法第七條規定會員入會不取強制並無不合然依照該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商業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其同一區域內之同業滿七家者又似當然應成立公會是該商會原呈謂爲組織既取強制入會不宜放任亦非無據惟命令不能變更法律所請在未經修改以前由本院及實業部以命令救濟一節自難准行至請求修改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一節是否可行既據分呈應請貴院迅予核議見復以便飭遵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僉以該商會原呈所稱不無理由擬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一節尙屬可行當經議決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一句修正爲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樓桐孫 羅鼎 黃右昌 史維煥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並請修正工會法條文敬祈

鑒核提會公決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案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八月十八日開會共同審查當經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恢復強制仲裁辦法將勞資爭議處理法加以修正再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與強制仲裁有相互關係並經提會加以修正茲謹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工會法修正條文案繕呈敬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馬超俊

史尙寬

樓桐孫

方覺慧

孫鏡亞

羅鼎

黃序鶴

王伯秋

附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第四條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

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

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

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員以實業

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

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工人不得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
不服制止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草案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或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兩案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於九月二日迭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並函請軍政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建設委員會南京市政府上海市政府各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經將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各條條文重加修正通過再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僉以無庸再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將重行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草案繕呈敬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附重行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修正案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

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

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

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〇

法規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值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沖冰類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道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要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為之

第四十四條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 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七 掘探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贖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圓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於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本公債由江浙兩省政府發行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專充救濟江浙兩省絲繭業之用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 第八條 本公債為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三個月還本一次平均每次還本十六分之一每年還本四分之一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底本息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行之抽籤時江浙兩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及江浙絲繭業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監視
- 第九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於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釐協款項下每三個月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應付之數由財政部指定國貨銀行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到期本息之用至償清為止不得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江蘇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如江浙兩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本數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付息總數	
二十一	十二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二十二	三	二、八一二、五〇〇	同	四二、一八八	二二九、六八八	
	六	二、六二五、〇〇〇	同	三九、三七五	二二六、八七五	
	九	二、四三七、五〇〇	同	三六、五六三	二二四、〇六三	
	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	同	三三、七五〇	二二一、二五〇	
二十三	三	二、〇六二、五〇〇	同	三〇、九三八	二一八、四三八	
	六	一、八七五、〇〇〇	同	二八、一二五	二一五、六二五	
	九	一、六八七、五〇〇	同	二五、三一三	二一二、八一三	
	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二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三	一、三一二、五〇〇	同	一九、六八八	二〇七、一八八	

	六	一、一二五、〇〇〇	同	一六、八七五	二〇四、三七五
	九	九三七、五〇〇	同	一四、〇六三	二〇一、五六三
	十二	七五〇、〇〇〇	同	一一、二五〇	一九八、七五〇
二十五	三	五六二、五〇〇	同	八、四三八	一九五、九三八
	六	三七五、〇〇〇	同	五、六二五	一九三、一二五
	九	一八七、五〇〇	同	二、八一三	一九〇、三二三
總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五〇四	三、三八二、五〇四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頒佈施行嗣又經第三屆第一〇一次常會修正頒行各在案茲爲因應事實需求充實民衆運動起見特將此項方案修訂爲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在案除頒發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函達卽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係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三〇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森林法經院議決通過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森林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三〇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三二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
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五三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委員李仲公

茲指定該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委員賈士毅

茲指定該委員兼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委員廣祿

函呈一件呈請辭職懇予轉呈由

函呈悉據請辭去立法委員本職應予照准除轉呈外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二期 命令

四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二六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據上海市商會呈爲滬陳各業同業廠號應以法令規定令其一律加入同業公會理由除分呈行政立法兩院外請先以部令救濟等情據此查該商會所稱各節均係根據事實不無相當理由而根本解決須更法令前准中央民運指委會函開中央議決在新法未規定以前各團體尙未組織者暫緩組織等因是改訂新法已在進行中此案自可靜候併案核辦惟該商會所具情詞異常迫切理合專案先行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迅予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上海市商會原呈謂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關於規定會員入會既許自由則各同業廠號多習於故常不願加入公會致公會本身難期健全力量不能集中一切應付均感困難自屬實在情形雖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對於公會之設立亦係採取放任規定似同法第七條規定會員入會不取強制並無不合然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其同一區域內之同業滿七家者又似當然應成立公會是該商會原呈謂爲組織既取強制入會不宜放任亦非無據惟命令不能變更法律所謂在未經修改以前本院及實業部以命令救濟一節自難准行至請求修改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一節是否可行既據分呈應請貴院迅予核議見復以便飭遵據呈

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交商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去後旋據呈稱遵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僉以該商會原呈所稱不無理由擬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一節尙屬可行當經議決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九月三日本院第二百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三六號咨開案據實業財政兩部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查本部等會同議復救濟絲業目前原則暨辦公法一案業經呈奉鈞院決議分飭遵辦在案茲准江蘇浙江兩省政府會咨關於案內發行江浙絲業庫券二百二十萬兩一節經會擬庫券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咨送查核見復等由到部查上案原定原則中(一)江浙現存廢絲及現存乾繭繅成之絲出口時由政府給予補助金每擔規元一百兩暫由銀行借墊以中央補助取消釐金協款作抵撥發嗣復議定辦法(一)由江浙兩省發行庫券二百二十萬兩利息年六釐分四年還清前項補助金即以庫券交付之現查兩省政府咨送之江浙絲業庫券條例仍本原案以中央補助取消釐金協款指作還本付息基金所有各條文會

經會議擬定大致均屬相符自應准予發行以資救濟理合照繕庫券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府提交立法院從速議決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送立法院查前據該兩部會呈爲遵議救濟絲業一案議定救濟目前原則及辦法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經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分飭遵辦有案茲據會呈前情並經院議決議前因除指令並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外相應抄同原件暨財政實業兩部前呈關於救濟絲業一案原呈一併咨請查照審議復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第三二三次會議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庫券三百萬元爲救濟江蘇浙江兩省絲繭之用指定以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釐協款爲基金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各等由准此當經令行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遵於本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逐條修正通過並以本院通過預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各級政府遇必要時發行庫券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此項庫券條例草案定償還本息期爲四年應將標題改爲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茲謹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九月三日本院第二百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請政府繕具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

年九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吳委員鐵城提議略稱勞資爭議處理法拋棄強制仲裁改用自願仲裁致使勞資發生爭執時當事人不請仲裁政府即不得仲裁且在交付仲裁之手續上政府不得採用強制手段遂令勞資雙方得恣所欲爲各走極端用特縷述其種種事實及理由擬請重行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否則請准由上海制定單行法規採用強制仲裁以弭隱患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議案函達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呈稱遵經開會審查將勞資爭議處理法加以修正因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與強制仲裁有相互關係並經加以修正謹繕具修正草案呈請核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提經本院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復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條文重加修正至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仍照原修正案繕具修正草案敬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九月十日本院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七八號訓令開爲密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開前准孔委員祥熙提議查實業部所訂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關於偽造發明竊用他人發明方法及販賣偽造或仿造之物品等有科刑規定茲經擬具妨害專利權科刑條文施行辦法請公決等由經本會議第三零八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經濟兩組審查茲據報告稱爲獎勵工業技術起見對於損害專利權之處罰原則可予通過唯該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至二十九條各條條文與其他法規有無抵觸或關聯之處應交立法院提前審議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十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密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於本會等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修正爲二十九條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零號咨開案查前據湖北省政府電呈鄂省剿匪經費需款迫切經湖北清鄉促進會議決募銷公債三百萬元應付並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以善後短期公債募銷請將前項公債條例表則迅予核定俾便發行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迅予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查鄂省現因剿匪需款自係實情所請將前次擬辦之善後短期公債三百萬元如額發行以資應付指定以本省營業稅爲還本付息基金似可准予照辦原擬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暨發行規則草案查核大致均尙妥協惟此項公債現既作爲剿匪經費所有條例第一條內救濟水災善後字樣擬改爲綏靖善後以昭核實又因原擬發行時期已過擬改爲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還本期即改爲二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起以後每期各較原表遞推半年照改還本付息表理合將上項修改各節分別加簽說明備文呈復鑒核轉呈提交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財政部所擬修正通過並咨立法院除照案指令並令知湖北省政府外相應鈔同財政部修正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在案嗣據呈稱遵於第八十五次會議請財政部指派代表說明當經決議俟該省將上年所發善後公債三百萬元之決算案連同此次擬發之三百萬元詳細預算及該省最

近收支狀況送達後再憑審查在案旋准財政部將上項文件連同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電函轉到會茲於本月一日本會第八十九次會議繼續審查將標題修正爲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綏靖公債條例草案並將條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送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復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呈送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請迅予決定原則以便咨送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本會議第三二三次會議決議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結果認爲是項短期公債可准其發行並擬決定原則三項（一）用途爲湖北綏靖善後之用（二）債額爲國幣三百萬元（三）基金以本省營業稅爲擔保當否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除函 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並檢付原呈及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油印件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當併提本院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由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據上海市商會呈爲瀝陳各業同業廠號應以法令規定令其一律加入同

業工會理由除分呈行政立法兩院外請先以部令救濟等情據此查該商會所稱各節均係根據事實不無相當理由而根本解決須更法令前准中央民運指委會函開中央議決在新法未規定以前各團體尙未組織者暫緩組織等因是改訂新法已在進行中此案自可靜候併案核辦惟該商會所具情詞異常迫切理合專案先行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迅予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上海市商會原呈謂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關於規定會員入會既許自由則各同業廠號多習於故常不願加入公會致公會本身難期健全力量不能集中一切應付均感困難自屬實在情形雖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對於公會之設立亦係採取放任規定似同法第七條規定會員入會不取強制並無不合然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其同一區域內之同業滿七家者又似當然應成立公會是該商會原呈謂爲組織既取強制入會不宜放任亦非無據惟命令不能變更法律所請在未經修改以前由本院及實業部以命令救濟一節自難准行至請求修改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一節是否可行既據分呈應請

貴院迅予核議見復以便飭遵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經會議決議修正送立法院咨請查照由 二十一年九

月十五日

爲咨請事案據軍政部呈稱謹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內載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等語依本條規定關於兵工廠工人雖服務軍事機關而非文官不得適用毫無疑義惟查此項工人雖屬僱傭性質然其關係重要自非普通僱傭可比且既服務軍事機關一遇違法更不可無權以管轄之業經職部提出部務會議審查結果認爲（一）兵工廠工人應認爲軍屬擬由本部另訂軍用職工規則公布施行（二）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軍屬定義範圍過狹擬呈請修改爲「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軍事勤務之文官及依法令設置受軍人同等待遇之僱傭人員並職工」除由本部另訂軍用職工規則公布施行外所有呈請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以資援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修正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鈔同修正條文咨請

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解釋市區漁會有無置設之必要由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爲咨請事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查前奉鈞府訓令第六四號開爲令知

事查前據該局呈以部覆解釋市區漁會有無設置之必要不無疑義請轉呈解釋業經轉呈行政院咨行立法院明白見覆應俟到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等因茲准上海市漁會籌備會籌備員張傳保等呈稱竊傳保等前據漁會法第五條發起上海市漁會奉市黨部核准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發給執字第二十六號許可證書遵於二十年十一月九日成立籌備會所有推定籌備員七人姓名略歷圖記式樣啓用日期會址所在地逐一呈報鈞局請予備案嗣一二八事變驟起會務因之停頓於今大局救平百業覆興屬會亟待繼續進行伏乞鈞局迅賜批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該漁會仰候訓令到局再予核辦外理合據情備文續呈仰祈鈞長鑒核迅賜查案轉呈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迅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前以部覆解釋市區漁會有無設置之必要不無疑義一案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奉鈞院第五零九九號指令內開已轉咨立法院明白見覆應俟覆到再行飭遵等因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迅賜查案轉咨立法院迅予解釋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市政府呈請到院當經轉咨貴院解釋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從速查案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設置市區漁會有無設置之必要一節錄案函達查照由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四四號咨據上海市政府轉呈社會局以部覆解釋市區漁會有無設置之必要不無疑義等情咨轉查案解釋見復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院咨請解釋到院當經本院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漁業法漁會法關係條文明定繁盛之市得設漁會並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復

貴院查照飭遵此咨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第三二二次會議以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已經廢止其職掌劃歸

內政部交立法院依據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准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稱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既經呈准廢止所有該處一切職掌自應由本部土地司接管擬請將本部組織法第十條重行修訂等情經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特抄送原件請決定原則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現在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已經廢止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估價土地行政事項均劃歸內政

部掌理交立法院依據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一案經會議決議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交立法院修正該會組織法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准行政院函稱准蔣委員中正齊電稱准陳委員果夫電稱導准委員會現行組織法現定該會分設工務秘書兩處於事業進展窒礙殊多擬請修正該會組織法於正副委員長之下設置秘書長一人再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使會內外事業得如期並進請查照辦理等語特函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不設秘書長交立法院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庫券條例經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

一年九月一日

逕啓者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以准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咨送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

庫券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核與行政院核准之救濟絲業治標原則及其實施辦法大致相符請鑒核轉呈等情依照立法程序綱領第五條之規定繕送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轉請決定原則等由經本會議第三二三次會議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庫券三百萬元爲救濟江蘇浙江兩省絲繭業之用指定以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厘協款爲基金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統計法原則草案經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函達查照依據起草統計法由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逕啓者案准委員兼代立法院院長邵元冲提出統計法原則草案請審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三百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統計法原則九項函達卽希查照依據起草統計法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關於修正農會法漁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並各項施行草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又關於民衆團體組織原則經會議修正通過函達查照由二十一年九月

八日

一四

中央第三十五次常會據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擬修正農會法漁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以上各項施行法草案請核議施行一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在案相應檢同各該原草案錄案函達再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原則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已通過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種茲檢送一份并希查照依據修訂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舉辦保衛團及修正保衛團法奉批交行政立法兩院會核具覆函達查照

由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字第四二號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焦委員易堂等提速行改進保甲運動以救亡危又王委員祺等提請令政府嚴飭各省切實舉辦保衛團以禦侮自衛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一應由政府通令各省從速普遍舉辦保衛團二交政府修正保衛團法兩案并送政府參考希查照辦理一案奉批交行政立法兩院會核具覆等因除分函并函覆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

函達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函教育部關於核議約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各事項已經制定之各項規程及方案各節

錄案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逕啓者案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會呈稱案准本院南京辦事處函開奉院長交行政院咨據教育部呈復約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各事項業經制定之各項規程及方案轉請審議一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於本會等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約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一)發展農業教育(二)注重科學實驗(三)厲行農業推廣(四)增加農業生產除第四款增加農業生產係前三款推行順利之結果不屬法案範圍外第一款發展農業教育關於法規者高等農業教育在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組織法專科學校規程中均經分別規定中等農業教育在最近送院之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亦曾包括在內正由本院審議關於方案者該部曾擬就各省市普及農工醫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並經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公布在案第三款厲行農業推廣該部曾與內政農鑛兩部會令公布農業推廣規程以上所列之法規及方案其專爲農業教育制訂者據該部此次所送規定均尙詳明雖因公布未久一時尙無具體之結果堪供報告當可爲將

來增訂或修改法案時之參考惟第二款注重科學實驗實業部雖已設立中央農業試驗所教育部尙無特定辦法所有各級農業學校關於科學實驗事項應與農業行政機關及學術團體分工合作以利推行而宏效益當經決議應函請教育部訂定各級農業學校注重科學實驗辦法送院以備將來審議約法第三十四條具體法規時之參考案准前由理合將審查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零八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事錄

外交
法制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
軍事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
軍事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
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將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職掌劃歸內政部掌理案審查報告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案審查報告

監察院擬添設調查專員案審查報告

法院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陳委員長蘅審查報告

行政訴訟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郝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報告

統計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會同委員朱和中衛挺生史維煥審查報告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審查報告

法規

預算法

參謀本部組織法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統計法

命令

府令

第二五四號訓令

檢發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一三七七號指令

預算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九一號指令

參謀本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九三號指令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一二號指令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五六號指令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九四號指令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九九號指令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二三號指令

統計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六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軍法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統計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法院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行政訴訟法呈請鑒核由

咨

監察院咨擬設薦任職調查員咨請查核辦理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上捕獲條例捕獲密檢照條例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由

行政院咨據財政內政兩部會呈以符厚禮等所呈各節與縣行政人員任用資格有關抄同原呈咨請轉交法制委員會參考

並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提前制定由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一節錄案咨請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審議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由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三期 目錄

六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各省考試訓練合格之縣長能否按用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四款考取縣長之例一案業經釋明
復查理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李仲公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懷辰

劉積學

竺景崧

賈士毅

王柏齡

胡庶華

黃序鵠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劉盟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齋

李書華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衛挺生

鄧召蔭

王葆真

張維翰

南桂馨

董修甲

何遂

凌陞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預算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祁朝俊蔡璫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
審查統計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將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職掌劃歸內政部掌理
案

議 決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案
議 決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應仍請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通盤籌劃擬具全國水利主管機關組織法送院審議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咨請添設調查專員案

議 決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蔡瑄

馮兆巽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櫻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愷辰

劉積學

竺景崧

胡庶華

黃序鷄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何遂

缺席委員

劉盟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林彬 方覺慧

李仲公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衛挺生 鄧召蔭

王葆真 賈士毅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董修甲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六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參謀本部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零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至九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李仲公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愷辰

劉積學

黃序鵠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史尙寬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恩克巴圖

孫鏡亞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衛挺生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賈士毅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凌陞

何遂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維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二百零五次會議事錄

二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

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海上捕獲條例案

二 審議捕獲審檢廳條例案

三 審議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案

議決 以上三案付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
議決 一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 附帶建議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李仲公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愷辰

劉積學

賈士毅

黃序鵬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劉盥訓

史尙寬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何遂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九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張維翰

紀錄秘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百零六次會議事錄

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陳委員長蔣重行審查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零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李仲公 彭養光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鈕永建 周緯 馬寅初 樓桐孫

陳肇英 王川賓 張鳳九 鄭愾辰 劉積學 賈士毅

王柏齡 胡庶華 黃序鶴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三十九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衛挺生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松

張維翰 南桂馨 何遂 凌陞

委員缺席二十二二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統計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決議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原則五項函送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朱和中衛挺生史維煥重行審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周 緯

陶 玄

劉景新

戴修駿

櫻桐孫

劉積學

王用賓

彭養光

黃右昌

王伯秋

劉克儔

竺景崧

趙迺傳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史尙寬

林 彬

蔡 瑄

羅 鼎

郝朝俊

王葆真

孫鏡亞

鄭懷辰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張維翰

程中行

狄 膺

南桂馨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事錄

二 祕書處函開院長發下湖北考試訓練合格縣長同學會執委舒祖鎰等陳述考試經過及修正縣長任用法意見祈酌予修改案交法制委員會參考函達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核議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時有無制定之必要案及釋明各省考試訓練合格之縣長能否援用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四款考取縣長之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第一案付黃右昌戴修駿趙迺傳王伯秋四委員共同起草由黃委員右昌召集第二

案俟函考選委員會查明後再行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王用賓

周緯

劉景新

劉克儻

趙迺傳

王伯秋

櫻桐孫

陶玄

郝朝俊

蔣瑄

劉植學

鄭懷辰

黃右昌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史尙寬

羅鼎

林彬

王葆真

孫鏡亞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彭養光

張維翰

程中行

狄膺

南桂馨

竺景崧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八人

會同審查委員 陳長蘅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五日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釋明各省考試訓練合格之縣長能否援用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四款考取縣長之例案

議 決 具有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曾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者當然可以援用其依第二項規定訓練合格之縣長資格考試覆核委員會并未准予覆核自難援用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會再付審查行政訴訟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陳委員長衡會同審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戴修駿

王用賓

周 緯

劉景新

趙迺傳

黃右昌

郝朝俊

彭養光

羅 鼎

樓桐孫

劉積學

蔡 瑄

鄭懷辰

陶 玄

王伯秋

狄 膺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史尙寬

林 彬

劉克儻

王葆真

孫鏡亞

竺景崧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張維翰

程中行

南桂馨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長指令據呈報核議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有無制定之必要案令准照辦由

討論事項

一 行政執行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黃右昌鄒朝俊劉克儻陶玄史尙寬會同委員羅鼎蔡瑄戴修駿

重行審查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王用賓

周 緯

劉景新

樓桐孫

劉積學

李書華

戴修駿

黃右昌

陶 玄

趙迺傳

鄭愼辰

郝朝俊

彭養光

蔡 瑄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史尙寬

林 彬

孫鏡亞

王葆真

劉克儻

王伯秋

張維翰

竺景崧

朱履蘇

趙士北

程中行

狄 膺

羅 鼎

南桂馨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十九日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行政執行法草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 決議加推委員李書華蔡瑄戴修駿會同原初步審查委員陶玄等共同審查中學組織法小學組織法及師範學校組織法職業學校組織法各草案案仍由陶委員玄召集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櫻桐孫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周 緯 櫻桐孫 張鳳九 盧仲琳 史維煥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宋美齡 程中行 衛挺生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櫻桐孫

紀錄 代理祕書 鮑德澂 科員 馬克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

議決 照外交部修正譯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賈士毅

黃序鵬

王伯秋

狄膺

史維煥

張鳳九

馮兆異

王用賓

董修甲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劉盥訓

衛挺生

王葆真

張維翰

委員缺席六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秘書 蔡允 潘倫代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提出建議呈送院會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史維煥

黃序鵠

馮兆異

王用賓

王伯秋

狄膺

賈士毅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鄧蔭召

曾傑

劉盞訓

王葆真

衛挺生

董修甲

張維翰

張鳳九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潘倫代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陳委員長長蘅臨時提議討論重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

議 決 推董委員修甲賈委員士毅狄委員膺陳委員長蘅先行研究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討論糧食進口問題

議 決 先行搜集參考材料再行集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李仲公

朱和中

劉景新

趙迺傳

鈕永建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南桂馨

胡庶華

張志韓

何 遂

恩克巴圖

王柏齡

委員缺席六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九月七日本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議軍政部組織法案

決 議 推陳肇英趙迺傳兩委員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朱和中

趙迺傳

劉景新

李仲公

胡庶華

缺席委員 鈕永建

恩克巴圖

張志韓

王柏齡

何遂

委員缺席五人

列席者 軍政部軍務司司長程澤潤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本會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議軍政部組織法案

決議 侯軍政部將修正之航空署組織草案送到後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法制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用賓

劉景新

黃右昌

劉積學

周 緯

竺景崧

戴修駿

樓桐孫

盧仲琳

彭養光

趙迺傳

狄 膺

鄭愾辰

王伯秋

史尙寬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傅秉常

宋美齡

程中行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蔡 瑄

林 彬

孫鏡亞

羅 鼎

劉克儻

朱履蘇

李書華

陶 玄

趙士北

郝朝俊

張維翰

南桂馨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列席者 內政部代表李松風 外交部代表朱鶴翔 禁烟委員會代表胡毓威 衛生署代

表周文達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代理祕書 鮑德激

科員 蔡文模 馬克俊

速記 廖

如璧 胡壽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暨議定書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軍事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櫻桐孫

劉景新

盧仲琳

趙迺傳

陳肇英

朱和中

張鳳九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周緯

宋美齡

程中行

鈕永建

張志韓

恩克巴圖

王柏齡

胡庶華

何遂

李仲公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櫻桐孫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科員 馬克俊

速記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續議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

議決 推趙迺傳櫻桐孫兩委員起草中國紅十字會條例并決定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軍事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劉景新 趙迺傳 李仲公 胡庶華 櫻桐孫

周 緯 張鳳九 朱和中 張志韓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盧仲琳 宋美齡 程中行 鈕永建 王柏齡

恩克圖巴 何 遂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樓桐孫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代理祕書 鮑德激

科員 馬克俊

速記 胡

壽茨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六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海上捕獲條例案

二 審查捕獲審檢廳條例案

三 審查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委員休息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陳長蘅

史尙寬

李仲公

王伯秋

黃序鵠

馮兆異

史維煥

王用賓

張鳳九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葆真

曾傑

賈士毅

衛挺生

張維翰

狄膺

董修甲

劉盟訓

馬超俊

張默君

張志韓

方覺慧

吳尙鷹

王柏齡

胡庶華

傅汝霖

委員缺席十七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徐堪

戴銘禮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潘倫代 陶善堅 王永新

主席恭讀

速記 祝幼春 倪問人 王克宥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案

議決 (一) 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二) 附帶建議兩點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_{軍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肇英

王用賓

劉景新

蔡瑄

朱和中

鈕永建

李仲公 狄膺 趙迺傳 黃右昌 王伯秋 鄭愷辰

戴修駿 鄒朝俊 陶玄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李書華 羅鼎 劉克儂 史尙寬 彭養光 周緯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劉積學 張維翰 張志韓

林彬 程中行 孫鏡亞 朱履蘇 竺景崧 趙士北

南桂馨 王柏齡 胡庶華 何遂 恩克巴圖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列席者 軍政部代表軍法司司長王震南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黃懺華 速記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查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案

決 議 推陳肇英郝朝俊趙迺傳黃右昌朱和中李仲公等六委員初步審查由李委員仲公

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肇英

王用賓

劉積學

鄒朝俊

劉克儂

趙迺傳

蔡瑄

劉景新

羅鼎

鄭愷辰

黃右昌

鈕永建

張志韓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史尙寬

朱和中

林彬

周緯

樓桐孫

戴修駿

陶玄

李仲公

朱履蘇

李書華

王葆真

張維翰

狄膺

竺景崧

趙士北

孫鏡亞

程中行

南桂馨

王柏齡

胡庶華

何遂

凌陞

恩克巴圖

王伯秋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列席者

軍政部代表王震南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重行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議 決 付郝朝俊陳肇英朱和中李仲公劉克儻黃右昌六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

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將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職掌劃歸內政部掌理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二百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旋奉院長令開奉國民政府轉令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等因令仰查照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六十五次及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於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增加第二項一項茲繕呈增加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附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增加第二項條文草案

第十條第二項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二百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旋奉院令第一五三〇號開奉國民政府轉令審議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等因令仰從速審議具報又院令第一三五九號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經決議訂導准委員會職權得處理公地涸地清丈登記征用整理等項函請查照審議等由令仰從速審議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六十五次及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照案修正通過

惟查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關於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曾經議決建議國府令行政院擬具全國水利主管機關之組織法案交院審議所有此次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章程案俟上述法案交院時再行併案審查在案現雖因導治淮河不容稍緩先將本案修正通過而全國水利主管機關之組織法案似應由院仍請國府令行政院通盤籌畫從速擬具免致行政制度長此紛歧茲將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附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職務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有協助保護之責
- 第四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濶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暫由本會處理之
-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債券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程處

三 土地處

第十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六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管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二條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二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徵用事項

四 其他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整理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兼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每處設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由本會聘任兼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設主任工程師四人或

五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選用之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得組織測勘隊及工程隊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擬添設調查專員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監察院咨爲擬添設荐任職調查專員十人請核辦等由令候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六十六次及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富於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增加第二項一項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增加條文備文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附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增加第二項條文草案

第十一條第二項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八人荐任

● 法院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院第二次會議議決將法制局所擬法院組織法草案交本會審查嗣於十九年七月五日准本院祕書處函開奉院長諭將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十二項發交到會令俟司法部另擬條文送會後再行審查函達查照等由旋奉院令九五八號開准中央政治會議檢送法院組織法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嗣復於二十一年三月八日准本院南京辦事處函開奉院長交下司法官任用暫行條例一案諭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旋又奉院令第一四九零號開准司法院咨據最高法院呈請修正組織法第十條將書記官長改爲簡任職一案請審議見復等由令仰

核議具報等因嗣後於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准本院祕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國府檢發中央政治會議函轉司法行政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訓令一件諭交法制委員會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遵於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及第一百一十次第一百三十四次第一百六十一次第一百六十四次第一百六十六次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併案討論結果依照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及立法原則修正案將法院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都九十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
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附法院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查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總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特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特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

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特任餘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特任推事應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務

-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級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地方法院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荐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二 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荐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

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

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庭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庭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庭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專務分配及合議庭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各該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尚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

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迺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法制委員會會同陳委員長衛審查報告

●行政訴訟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再付本會同陳委員長衡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五十六次及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會同陳委員長衡審查結果將第一第二第八第二十五及第二十七各條加以修正茲將行政訴訟法草案修正案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
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附行政訴訟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三條 前項損害賠償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 第六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

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

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書指定期日俾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

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

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訴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一案經

院會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交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遵經於本月六日舉行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討論並由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本案修正通過並附帶建議(一)查銀行向政府完納兌換券發行稅必先取得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權故政府對於特許銀行發行兌換券似應制定兌換券發行法以資根據再依兌換券發行法擬訂兌換券發行稅法較爲妥善否則向政府取得發行兌換券特權之銀行其發行額與發行手續均無精密規定殊與整理財政

金融之主旨不符故擬由本院建議

中央政治會議飭令財政部迅速擬具兌換券發行法送交本院審查(二)查欲集中兌換券發行之權必先有組織健全之中央銀行而後可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改善財政制度方案內第五項爲「中央銀行應脫離財政部之直接指揮以保持其調節金融之超然地位總裁副總裁應聘有銀行學識經驗者任之不隨財政人員進退並不得由政府人員兼充」卽所以謀中央銀行組織之健全也故擬由本院建議

中央政治會議根據四全一中之決議案決定原則責成財政部迅速草擬中央銀行法草案以爲將來統一兌換券之根本辦法是否有富敬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元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爲一元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爲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徵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賬及準備金賬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并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儁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
審查報告

●統計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本院第一百次會議決議統計法草案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羅委員鼎史委員尙寬劉委員克儂黃委員右昌鄒委員朝俊蔡委員瑄史委員維煥程委員中行朱委員和中審查等因遵經本會於本月五日第九十次會議會同各參加委員提出討論修正通過除議事錄另文呈報外茲謹繕具統計法草案三十五條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委

員羅鼎

史尙寬

劉克儂

黃右昌

鄒朝俊

蔡瑄

史維煥

程中行

朱和中

附統計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及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其監督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冊格式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 統計公開程度之類別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牴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年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為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計數自萬以上億兆京核穰秭溝澗正載穰各等名稱均以萬位進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七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八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十九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需要機關

第二十一條 統計之公開程序分左列三類

- 一 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 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但有時期或其他條件之限制者於該限制內視為秘密類
-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三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五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其範圍之劃分及變更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

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與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縣市主計組擬具方案呈請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人民對於各級政府之統計調查應為報告而虛報匿報或不報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其簿冊籍應受檢查而無故拒絕檢查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前項情形如係公私團體其負責人員應處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如係公務員時並得交付懲戒
辦理統計人員於其調查所得之事實明知為虛報匿報而仍為轉報並不明白簽註或故意自為虛報匿報者應交付懲戒

第三十二條

辦理統計人員於其調查所得之事實如在公務上應守秘密或依法應為利害關係人守秘密而洩漏之者應依刑法分別處罰並對於受害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准本院祕書處函稱案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於本院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等由本會等經於本月十四日開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該條文修正爲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依法令現服陸海空軍勤務之文官及其他職員僱員及工人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并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外交委員會同委員朱和中衛挺生史維煥審查報告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經本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重付本會會同

朱委員和中衛委員挺生史委員維煥審查遵於本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邀集朱委員和中衛委員挺生史委員維煥會同審查議決公約譯文先請外交交通海軍三部修正當於今年五月九日召集各該部代表會商修正手續決定由外交部負責會同交通海軍兩部辦理嗣准外交部函送公約及附件一修正譯文前來當即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同朱衛史三委員審查議決照外交部修正譯文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公約及附件修正譯文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一九二九年

弁言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丹麥 西班牙 愛爾蘭 美利堅 英吉利 芬蘭 法蘭西 印度 義大利 日本
那威 和蘭 瑞典 蘇聯 各國政府咸願於公同認可中樹立統一原則與法規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以爲達此目的莫宜於
訂立公約

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德意志政府派

駐英全權大使施達謀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政府顧問電政部委員柯尼士

法律顧問電政部諮議威南

輪船種類登記會社總裁萊士

國有輪船登記部總裁博士武蘭士

柏林郵政部委員齊史

海軍中將觀象台主任多明尼

奧地利政府派

駐英海軍代表費克士

海軍少校後備員富利

航政局局長譚維斯

比利時政府派

海軍總局局長顧孟

海政局局長溫聶

海政局顧問顧爾

加拿大政府派

海軍部代理部長約翰史敦

駐英高等委員處秘書派柯特

丹麥政府派

工商部海務局助理祕書克羅

最高法院法官達勃沙任遜

船長大副主考官洛克

柯彼勒合衆輪船公司技術主任高屏

工商部技監萊遜

工商部工程委員寶爾遜

西班牙政府派

駐歐海軍委員長海軍少將沙納士

愛爾蘭政府派

駐英公務委員特蘭多

工商部海務處檢驗船舶主任福士德

美利堅政府派

國會議員兼航漁委員會委員長華愛士

商務部航政委員梯婁

立法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長白伍士

海軍部修造司司長海軍少將洛克

海軍上校海道測量局長甘孚

商務部無線電司司長特蘭爾

海軍少將德爾賽

美國汽船公司聯合會會長華克

美國全國造船聯合會會長施密士

美國航業聯合會會長海軍上校麥立司脫

芬蘭政府派

航務局局長伯爵蘭特

考察航務專員盤門

芬蘭航業業主聯合會會長領事官克敦

法蘭西政府派

國會議員利亞

公用局航務處處長海軍上校哈白蘭休

海軍中校航務處處長馬利

海軍上校駐英法使館海軍參贊沙羅特

英吉利政府派

海軍中將子爵利克孟

阿孟士大學海軍造艦教授子爵艾塔爾
造船聯合會副會長愛爾

海軍上校商務部海政司專門委員培特

商務部海政司司長鮑意特

合衆國商航聯合會會長子爵克利

商務部檢驗船舶主任譚尼爾

航業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子爵顯爾

商務部海政司副秘書子爵顯勃伍特

商航局海軍上校馬蘭爾

印政府派

商務子爵柯培特

海軍上校海口檢驗員威士

新提亞輪船公司總經理馬士特

義大利政府派

航務處主任殷勤倪

海軍中將航務處總工程師愛蘭沙

駐英義使館顧問伯爵維蘭那夫

僑務局顧問金倪倪

陸軍少將港務處副處長馬納

海軍技監佛蘭梯

郵電部電務司司長倪門

海軍中校畢許利

日本政府派

遞信省航務局局長山本

海軍大佐大田

駐英大使館一等祕書伊勢

那威政府派

那威駐英公使福特

商航部船務司司長韓遜

商航部船務工程處主任檢驗員師剛海特

那威航業業主聯合會副會長馬薛聲

那威船副聯合會會長馬士德蘭特

海員救火員聯合會理事培克蘭

和蘭政府派

航政局局長海軍中將福克

前任東印度航政局局長葛齊

海軍造艦檢驗船舶顧問屈力爾

海岸船舶無線電專員白蘭

亞姆蘭公司經理亞木蘭

前任和蘭輪船公司總理俞爾肯

瑞典政府派

瑞典駐英大使男爵派密司梯納

商務局助理秘書岳爾遜

社會局海政專員愛葛脫

蘇聯政府派

駐法俄大使伍蘭士

列寧號船長埃齊上校

以上各代表互將全權證書校閱認爲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章 序言

第一條 締約各國政府擔任實行本公約各條款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於公布各項章程外并採取必要辦法俾本公約得以完全實行

本公約各條款須加第一附件所載章程方為完備該章程與本公約有同等力量凡引用本公約處同時即包含引用該章程之意

第二條 公約之適用及其釋義

第一款 本公約各條款適用於締約各國所屬船舶按照本公約第六十二條適用本公約屬地之船舶亦適用之其內容如左

第二章 (船舶構造) 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 (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三章 (救護設備) 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 (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 適用於國際航海之各種船舶但一千六百噸以下之運貨船舶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航海安全) 各處航行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六章 (證書) 適用本公約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二款 適用上述各章船舶之種類在各章均有明確規定適用之範圍亦同

第三款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其名稱之含義如左

甲 稱船之屬於某國者謂該船曾在某國海港註冊

乙 稱主管機關者謂註冊該船之政府

丙 稱國際航海者謂船舶由締約國海港駛往他處或由他處到達締約國海港凡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均視為一國

丁 稱載客船舶者謂載客在十二人以上者

戊 稱章程者謂第一附件所載者

第四款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於戰艦不適用之

第三條 不可抗力事件

船舶於起碇時不受本公約拘束者於其因天氣不良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變更其航程時亦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凡乘客因不可抗力或因船長有搭救被難乘客之義務而載於其船者於決定本公約條款適用於某船舶時可勿須
願及

第二章 船舶構造

第四條 適用之範圍

第一款 本章所有規定除別有明文規定外祇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船

第二款 所謂載客新船者謂新船安放龍骨或以他種船舶改爲載客輪船始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或在其後者其
他載客輪船稱原有載客輪船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綫及航程情形認爲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爲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分別船類酌量免除但以
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爲限

第四款 載客輪船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如能證明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五第十九各條之規定於理由或實
施爲不適當者其主管機關得從寬免其遵守

第五款 原有載客輪船供國際航海其設備未能與本公約關於載客新輪之規定適合者其主管機關應按照增進航海安
全上之實際及理由改良之

第六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運送多數散艙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之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以能合左列情形者爲限

甲 此種特別業務必須船舶構造完全合格

乙 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第五條 船內之防水分段

第一款 船舶應依其業務性質爲適當之分段依後列各條及章程行之

第二款 分段之程度視船身之長短與船之業務爲衡例如載客船舶爲船身之最長者其分段程度亦最鉅

第三款 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揭載決定船舶分段程度之方法

第四款 凡船舶爲維持其必需的分段程度計應核定合於分段吃水綫之載重線並標明於船之兩旁倘船內之地位能互用於載客及運貨時船東得請求主管機關之核准增定合於分段吃水綫之一條或多條之載重線其已核定載重綫之乾舷及營業之狀況應載明於安全證書內依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船首及機艙隔堵與軸洞等部份

船首船尾以及機艙之極端處應設防水隔堵用螺輪推進之船舶應設有防水輪軸洞或合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同等防水分段

第七條 構造及試驗

章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左列諸項適用之

第八條

穩度試驗

凡載客新輪於完工時應用傾斜方法決定其穩度之要素關於穩度各項資料應盡量供給船上職員得為有效之運用

第九條

航海記事簿之登載

第十條

船舶之初次及繼續檢驗

關於檢驗船身鍋爐機器及其他設備之普通原則無論載客新輪或原有客輪均載在章程第二十二條締約各國政府應擔任左列事項

- 一 根據此種原則訂立詳細章程或將原有章程修正以適合此種原則
- 二 務使章程能切實奉行

前項詳細章程當處處注意於人命安全及船舶能否適合於所任業務

第三章 救護設備

第十一條 釋義

本章各名詞釋義如左

- 甲 謂新船者指船舶之龍骨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或在其後始行安放者其他船舶統稱原有船舶
- 乙 謂短程國際航海者指國際航海距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
- 丙 謂浮具者指艙面浮椅浮凳除救生艇救生圈及救生衣外之其他一切浮具

第十二條 適用之範圍

- 第一款 本章除別有明文規定外適用於用機器運行之載客新輪經營國際航海事業者
- 第二款 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輪準用本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之特別規定
-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線及航程情形認為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免其遵守但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為限
- 第四款 凡用機器運行之原有載客輪船用於國際航海者其救護設備有未合本章關於載客新輪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須設法使該項客輪在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將設備充量改善以適合本章第十三條所定原則及其他各項規定
- 第五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以機器運行者）運送多數散艙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所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以合於左列情形者為限
 - 甲 在業務情形可能範圍內其救生艇救生具及消防各項必須完備

第十三條 救生艇及浮具

- 乙 所有救生艇及救護器械須與第十三條規定之意義相符克應不時之需
- 丙 在船每人各有救生衣一件
- 丁 應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并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第一款 為謀立能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效用

甲 船舶逆航中任何傾側輾轉亦能將救艇浮具放下水面穩而且速

乙 使乘客得以附搭便捷而不至擁擠

丙 安置救艇浮具之處務使移動時各無障礙

第二款 為謀足敷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設備

甲 除參照乙項辦法外所備救生艇位必須能容全船之人此外並須置備在船人數四分之一之浮具

乙 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其救生艇按章程第三十九款之規定配置之並須加備浮具俾艇與具足供全船之人如章程第三十八條所明定者此外再備在船人數十分之一之浮具

丙 載客輪船之救生艇已足容全船之人者可不增加

第十四條 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要義

確定前條所載之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辦法應依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救生艇救生浮筏浮具之定式

所有救生艇救生浮筏浮具樣式應照本公約及章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條件

第十六條 救生艇之構造

所有救生艇必須如法構造其樣式及量度比例堪勝航海之任並於載足原配人數及備具時綽有任重之量其艇身并須充分堅固經載足人數及備具時得安然放下水面

第十七條 乘客登艇之設備

乘客在甲板上登艇須有適當之設備每一吊艇之架應備一適用繩梯

第十八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容量

每種之法定救生艇及認可之浮筏浮具容載人數暨認可條件應依照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載決定之

第十九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須依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救生衣救生圈

第一款 凡船舶適用本章所規定者其在船每人必須各有救生衣一件其樣式以曾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除所備之衣兼合孩童穿着外應充分另置合於孩童穿着之衣

第二款 除前項救生衣外並應備曾經核定之救生圈其數按照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款 前項救生衣圈與章程所揭明之需要不相適合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第四款 本條所指之救生衣包含各種適合身體之用器並有與救生衣相同之水上飄浮性者

第二十一條 太平門之作用危急時之燈光

第一款 船內妥設入口出口通達各部份及各層甲板等處

第二款 在船之各部尤其在甲板上安置救艇之處須安電燈或他種燈光以足應安全上之需要為準依該船航海吃水最淺時之水面距離計算苟救艇所在之甲板距該船水淺九呎突又百分之十五（合英尺三十尺）以上者其燈光於救艇向外鬆放時及靠船時必須可以普照此項自身單獨發光之具足供必要時之用者必須置備而安置於第一層甲板之上

第三款 船內統艙之太平門無論該艙為乘客或船員所居住須置危急時之燈光晝夜不息以自身單獨之力發光如以上所指者以備總電機失其效用時之需

第二十二條 救生艇之合格航員及其組織

第一款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二款 合格航員之分派船長按照當時情形為之

第三款 謂合格航員者指船員曾經主管機關按照前項章程之規定給予有效之證書者

第四款 救艇人員之組織準用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拋繩器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應各備拋繩器具其式樣按照主管機關所核定者

第二十四條 危險物品消防設備

第一款 凡船上所載無論貨物或壓重品但其物之性質數量或裝船方法其一部或全部有危及乘客生命或船舶安全者

禁止之但因海上遭難或奉有主管機關之命令裝載國用之海陸軍軍用品不在此限各主管機關應確定何為危險物品隨時公布並將裝載及收藏應行注意之處指示

第二款 稽查及消滅火患準用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命令船員集合及操演

全船船員應預為分配船舶遭難之緊急特務此項船員集合之名單須載明各員及其任務在傳令時應到之處應任之事凡在船未發航以前此項名單即須制定公布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該單應揭示於船之各部在船員住所尤應多貼至船員奉令集合及各種操演方法按照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行之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

第六十二條 本章之適用及其定義

第一款 本章適用於國際航海各船舶但貨船在一千六百噸以下者除外

第二款 本章所稱貨船謂不載客之船舶

第二十七條 無線電之裝置

第一款 左列各種船舶除第二十八條所載情形外均應按照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報

甲 所有大小載客輪船

乙 所有貨船在一千六百噸或一千六百噸以上者

第二款 二千噸以下之貨船得展緩按照第一條甲項裝置無線電但展緩期限不得逾本公約自施行日起五年以內

第二十八條 關於二十七條例外情形

第一款 主管機關如承認某船之航綫及航程情形無裝置無線電之理由或必要者得免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

I 載客輪船

甲 某船或某種船舶其航程(1)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2)往復兩海港間而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乙 載客輪船其航綫全在指定區域以內如本條附則所載者

II 貨船

某貨船或某種貨船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第二款 下列各種船舶得免置無線電報

I 拖駁船及原有帆船 原有帆船係指該船之龍骨在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安放者

II 船舶之構造艱難者如印度貿易船及中國沙船之類該種船舶無法裝置無線電機

III 非國際航船之船舶或間有例外航行國外僅一次者

第二十八條 附則(以英法原文所載者為準)

第一款 波羅的海附近區以東劃線以烏脫薩爾 Utsjarv (那威)在其北為起點至帖克塞耳島 Tazel (荷蘭)在其南為止處是為蘇聯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二款 韃靼海峽 Far tary Gulf 及鄂魯次克海 Sea of Okhotsk 於往復呼克圖島 Hokkaido 與日本庫頁島 兩地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船綫

第三款 朝鮮海峽中劃一綫者由浦賢 Kanjinji Misaki 至金山又劃一綫南曰長崎 Najausaki 至政法島 Giffard Island (該島位濟州島西南)由此達丁那 Tioro (Amkerst Island 亞姆斯島)

第四款 黃海之位於北緯三十七度平行線之北

第五款 台灣海峽中劃一線北由富吉楷古 Fuki Kaker (Syauki Point) 至福州又劃一線南由南角 South Capl-south point of Formosa 至香港

第六款 在左列界限以內之區域者

平行於北緯十度由東經九十四度迄亞洲海岸而至西貢 (Cape Huan 鐵望角) 成各直綫於鐵望角巴拉望島 (Palanan Island) 之南端爲北緯四度三十分東經一百十度巴爾島 (Palmas Island) 至約克角 (Cape York) 之間分爲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度及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並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等而迄於澳洲北海岸由約克角至巴斯達爾文 Porth Darwin 成各直綫於查爾士角 Cape Charles 阿許馬礁爲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九度聖誕島 (Christmas Island) 爲北緯二度東經九十四度又北緯十度東經九十四度是處在澳洲與美國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七款 加勒比海 Carillenn sea 在美國管轄範圍以外者以帆船航程爲限

第八款 太平洋南部而迄赤道之屬爲西子午線一百三十度南緯三十四度之平行綫及澳大利亞領海以外之澳洲海岸綫

第九款 東京灣及中國海各部由香港迤西劃綫至北緯十七度東經一百十度處由此向南至北緯十度再由此向西而至西貢

第十款 印度洋各部於往復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復合島 Reunion 及馬立島之間 Mauritius 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線

第十一款 北大西洋及地中海各部於往復加薩勃倫加 (Casafunca (Moro Cape 摩洛哥) 及奧倫 Onan Algeria

亞爾日利亞) 之間

第二十九條 值更

第一款 載客輪船 載客輪船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為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備合格服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於海上航行時值更服務如下

甲 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下其值更任務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 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上者不論晝夜均須值更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之載客輪船自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客輪在免除期間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八小時

第二款 貨船 貨船依照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報為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置合格服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於航海時值更職務如下

甲 所有三千噸以下之貨船其值更時間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 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貨船每日值更至少八小時

丙 五千五百噸以上貨船須晝夜值更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舶之包括上述兩項內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舶在免除期間內至少須值更八小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舶在五千五百噸以上八千噸以下者得再展期一年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舶在展期一年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十六小時

第三款 所有船舶有自動警報設備者於海上航行時如報務員或值更員不在值更其警報機須能完全自動工作

某種船舶其值更時間之支配由主管機關裁定者此種裁定時間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爲安

某種船舶每日須值更八小時或十六小時者其時間支配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爲準

第四款 自動警報者指自動警報收報機其各款設備係依照一九二七年國際無線電公約附載之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款所列舉者

第五款 合格報務員者指報務員執有證書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公約附以總章所列各條認爲合格者

第六款 經認可之值更員者指值更員執有主管機關所給值更員證書者

第三十條 值更員

第一款 非具有左列學識者締約各國政府不得給予值更員證書

甲 鳴警遭難緊急之各種信號能接收並瞭解者

乙 每分鐘耳能接收電碼（如字母數目及句讀標點）十六碼者每碼五字體每數目字或句讀標點以兩字體計算

丙 能調整船上所用收報機者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應設法使值更員保守通信秘密

第三十一條 技術上之需要

第二十七條所述無線電裝置及第四十七條之求向器應有左列之設置

第一款 船上電台應依照其所屬政府規定之條例設於最安全並距水線最高之處

第二款 電報房與瞭望台之間應有話筒或電話或其他通語之設備

第三款 電報房應備準確並有秒針之時計鐘

第四款 電報房應裝置意外備用之安全燈光

第五款 無線電設備應包括主要與意外（備用）兩部分但主要部份已有各種意外（備用）之設備者則不另為意外部份之設備

第六款 遵照本公約應裝設無線電報之船舶其主要與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應能收發現行國際無線電公約所規定之音波（波長）及各種電浪備航行安危之用

第七款 主要與意外（備用）發報機所發音波以一百為最少

第八款 主要發報機平常通信距離一百海里即日間在通常情形之下兩船相距最少須一百海里而通信者其發出之符號祇用礮石式之收報機無擗音機而能收受明晰者

第九款 船舶電台通常應隨時有收發一百海里距離之能力

第十款 意外（備用）部份所有設備應裝在船上之上部最安全及距水綫最高之處

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其電源供給應與船上汽機及總電機無連帶關係並可開動迅速能繼續使用六小時以上者

凡船舶有晝夜值更者其意外（備用）無線電報之設備應依照第八款所規定其通常通信距離至少八十海里其他種類船舶至少五十海里

第十一款 收報裝置應能收受主管機關規定用以拍發時報符號及氣象報告之電波

第十二款 收報部份應有礦石式收報機之設備

第十三款 船舶裝用自動警報收報機者其報房報務員及瞭望台均須配裝擴音機俾能因他方之警號及急呼而連續報警迨對方停呼而止警報機關祇可裝設一具於報房內

第十四款 前述船舶其報務員退值時須將自動警報收報機連同於天線並試驗其效用迨完全滿意後即行報告艦長或值更員

第十五款 船舶航行時其備用電源須保持其完全效用自動警報機須每二十四小時試驗一次上述兩事辦理完妥後即須登記航海記事簿

第十六款 無線電報房須置備日記簿登記報務員值更員姓名及無線電報務之關於海上安全者如有遭難及緊急通信須特別完全登記

第十七款 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求向器應能收別音響以資檢定正確方向並須能收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遭難求向及無綫電標誌各種波長

瞭望台與無線電台間須有充分通信設備

第三十二條 效力

- 一 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其附屬章程所規定各事項均於下列範圍內繼續有效
- 二 應遵照該公約及附屬章程暨將來修改之公約章程所規定者
- 三 應遵照本公約為補充上述文書事所規定者

第五章 航海安全

第三十三條 適用之範圍

本章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危險報告

船舶航海如遇冰山漂流物熱帶風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其船長應在可能範圍中將該項危險消息依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附近各船舶與相距海港最近之海政官署

該署接到上項報告時應為一切必要處分務使此項危險報告即傳達於利害關係者及其他管理官署
所有傳達消息之各項費用不得向各船舶取償

第三十五條 觀象任務

締約各國政府應獎勵收集船舶在海中所作氣象報告並用最善辦法審查傳播互換藉供航海之需要
更應互相合作實行下列觀象辦法

- 甲 關於暴風颶風及熱帶風之消息用無線電通告並在各處海港用適宜之信號警告往來船舶
- 乙 每日用無線電廣播與船務有關之氣象報告及預測
- 丙 擇若干船舶在規定時間担任氣象觀測將其所得記載用無線電報告以利其他船舶及各觀象機關並設各海岸電台以資收轉
- 丁 鼓勵各船船長於任何時間覺察風力在盛福脫表十度以上者向附近船舶報告之（即風力在小數表八度或八度以上者）

關於傳遞本條甲乙兩款所載之消息之報告方式應依照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

三十一條第一第三第五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中諸規定辦理外在傳達氣象預兆報告以及各種警告時各船電台應依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各船舶將所得氣象觀測電報國立觀象機關時得按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增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提前拍發

關於供給船舶用之預兆報生氣候警示簡報及其他氣象報告應由公務機關依照關係國協定之辦法廣為傳達於各處

本條所載之國際氣象任務其辦法務須使之一致於可能範圍內當遵照國際氣象公會之建議在履行本公約時締約政府如有氣象問題而欲研究或諮詢者得與該公會接洽

第三十六條 巡察冰區 漂流物

締約政府負巡視大西洋北部冰山及考察該處結冰情形之任務並施行一切適當處分消滅或毀除其在大西洋北部從黑貂角至北緯三十四度及西經七十度交叉點之假定綫以東之漂流物但以當時認為有必須消滅或毀除者為限

締約政府為上述三項服務應準備巡船以不逾三艘為限在冰季期內開往附近紐芬蘭大隄南部東南部及西南部一帶之冰山洋面警告橫渡大西洋及往來該危險區之船舶並觀察結冰之概況及消滅或毀除所有漂流物在任務區域內該巡船應予他船舶或船員所需要之援助

每年其餘時間中該巡船對於觀察結冰概況仍繼續辦理一面常備巡船一艘担任搜尋及消滅或毀除漂流物例

事務

第三十七條

冰區之巡察 管理及經費

茲公請美政府繼續辦理巡視冰區考察冰性及毀滅漂流物事宜下列各國爲締約各國之特別有關係者担任該任務之經常臨時各費按左列比例攤認之

比利時	百分之二
加拿大	百分之三
丹麥	百分之二
法	百分之六
德	百分之十
英	百分之四十
義	百分之六
日本	百分之一
和蘭	百分之五
那威	百分之三
西班牙	百分之一
瑞典	百分之二
蘇聯	百分之一
美	百分之十八

締約政府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之後有權停撥此費但行使此權之政府即使早有通知其九月一日以前經費總須撥付凡欲享用此項權利者至少須在九月一日六個月以前通知他締約政府故擬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停撥者則通知書至遲須在是年三月一日送達以後依此辦理

無論何時如美政府通知不願繼續擔任或任何締約政府通知停撥經費或擬請變更納費份數締約政府應依照渠等相互利益決定之

締約各國政府撥付該三項任務經費者得將本條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修正經取得同意後行之

第三十八條 將近冰區時之航行速率

夜行中船長據報船已駛到或將近冰區時應即減低速率或改換航向遠離危險

第三十九條 大西洋北部之航線

船舶橫渡大西洋北部依常用之兩端航線行駛對於海上人命安全雖經相當之認可但循此航線而行者仍須詳加考察俾就經驗所得對此航線謀有以改正之

關於選定及探索航線之任務應由輪船所屬之公司擔負之但締約政府經公司請求應將有關該航線之一切報告充分給予之

締約各國政府應責成各公司於船舶發航以前將所擬經行之航線及在該綫中另有更易之處明白公布之并勸令渡大西洋船舶於可能範圍內循舊路行駛經由紐芬蘭大灣附近往來美國海港之船舶在漁汛時中避開紐芬蘭漁獵場所即北緯四十三度之北勿駛出區域外之素稱冰險地方

承辦巡察冰區之政府如查有船舶航行不依常行或公布之航線或在漁汛時橫行上述之漁獵場所而往來美國海

第四十條

港者或行經素有冰險之地方者應即將此項情事報告主管機關
航海避碰章程

締約各國政府公認本公約第二附件國際航海避碰章程有修正之必要即由英政府將修正全文分送各國政府之
曾經承認原有章程者詢明是否可以用並將其結果報告曾有代表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政府盡力設法使修正章
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得以施行

第四十一條

舵機令

締約政府公議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夜半十二時起舵機令即駕駛指揮令用以傳達舵工者應以直接意
義行之例如船在前進中傳令「右舷」或「右」或與此同一含義之用語其命意之所在照現船舶之構造及配置
欲舵輪舵葉及船首均向右轉之謂

第四十二條

濫用遭難信號

船舶除為表示其遭難外不得用國際遭難信號其有任何信號易與國際遭難信號相混者亦禁用之

第四十三條

鳴警 遭難信號及緊急信號

船舶遭難危急立待救援者方得用鳴警及遭難之信號其因他故待援或欲先發警告以備於必要時再用鳴警或遭
難信號者應依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緊急信號行之

船舶於既發鳴警或遭難信號後認爲無須他助者應即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之規定通知關係電台

第四十四條

拍發遭難電信之速度

凡拍發關於遭難緊急及安全之電信其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十六字

第四十五條 遭難電信 執行職務程序

第一款 船長於本船收到遭難之無線電信時應即開足速力馳往援助但船長委實無能為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為無理由或無必要為之執行或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應免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遭難船船長與應援之各船船長商洽後得酌量情形徵發一船或數船為之援助其被徵之各船船長應即應徵繼續開足速力馳往救援

第三款 船長如接到其他被徵船船長通知謂其正在執行應徵職務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

第四款 船長如接得他船已經到達遭難船處之通知謂協助已無必要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設其船為被徵發者得解除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責任

第五款 船長接到他船遭難之無線電信如委實無能為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馳救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應即通知該船并將其未能馳救之理由書明航海記事簿上

第六款 本條一切規定於一九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普魯塞所訂之國際海上救助及施救報酬公約並無損害於該公約第二條規定之施救義務

第四十六條 號燈

國際航海船舶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應備有效用之號燈一盞

第四十七條 求向器之裝置

載客船舶在五噸或五噸以上者於本公約施行日起二年以內應依照本公約第三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裝置經核定之求向器一具（即無線電羅經）

第四十八條 船員之支配

締約各國政府爲保持海上人命安全計對於本國船舶負責維持辦法或採用辦法總期各船支配船員人數充足並能勝任

第六章 證書

第四十九條 證書之發給

載客船舶經檢閱勘驗後認其與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爲安全證書

載客船舶以外之船舶經檢閱後認其與本公約第四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爲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各船舶經締約國政府按照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章之規定特許免除者應發給證書稱爲特許免除證書
船舶之檢閱及勘驗關於執行本公約及用於前項船舶之附則部份以及免除之特許應由船舶註冊政府之官員辦理之此項檢閱及勘驗任務或選任勘驗專員司理其事或交認可之機關執行但無論如何辦理該關係政府須保證其完備及效果

凡船舶之安全證書無線電安全證書以及特許免除證書應由船舶註冊之政府或該政府之特派員或特任機關發給之但無論如何辦理均由該政府担負完全責任

第五十條 他國政府代行發給證書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他國船舶之隸屬本公約範圍者該船註冊政府之委託得施行檢驗如該船備具本公約之法定需要並得代發安全證書無線電安全證書但一切責任仍屬該委託之政府該證書內應載明係受註冊該船之政

第五十一條

府委託代發此項證書與根據本公約第四十九條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同為公認之證書
證書格式

證書以發給證書國之官方文字為之其格式做照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範本為之證書印文悉照此項標準證書
所載其餘事由之需筆寫者用羅馬字或阿拉伯字母其副本照此辦理

第五十二條

締約各國政府應互送各種證書樣本以資認識此項互換樣本應設法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之
證書之有效期間

每次發給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二個月

證書期滿而船舶不在其本國海港時得由該國管理官員予以展期但所展之期以船舶完成回國航程之時日並於
事實上認為正當而有理由者為限

第五十三條

前項證書之展期至多不得逾五個月船舶經此展期到達本國後不得因已獲展期未領到新證書復行離國
證書之承認

第五十四條

一 締約政府依法發給之證書他締約政府應承認之與本國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
監察

船舶依公約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領有證書在停泊其他締約國海港時關於該船是否執有合法證書其適航狀
態與證書是否相符換言之即該船航海於乘客及船員能否安全等事應受所在國之主管官員監察如行使監察職
權之官員認為須加干涉時應將必須干涉之緣由通知該船註冊國之領事官

第五十五條

權利

船舶無合法之證書不得要求本公約所賦予之權利
證書之限制

船舶擔任特別航程時其船員乘客之人數較法定許可之最多限額爲少而因此減少證書所載救生艇及其他救生設備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所述之主管官員得發給聲明書聲明按照情形尙無違反現行公約所規定該書應附入證書內關於該船救生設備事項即以該書代之惟該書之有效僅限於此次特別航程

第七章 總則

第五十七條 相等物品

船舶應用之裝置器具及其定式其中或須爲特種設備者均經載在本公約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改用器材可爲前項之替代者經試驗滿意認其效用至少亦與本公約所規定者相同得核准改用之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事件應即通報其他主管機關經其請求時並將各項詳細之說明連同試驗之報告交付之

第五十八條 法令 章程 報告書

左列事項締約各國政府担任互相通知

一 關於本公約內事件應行公布之法規命令章程

二 關於本公約施行效果之一切報告或彙報不屬秘密者

上列事項之收集及傳達由英政府担任之

第五十九條 同意後應行之辦法

本公約所規定於締約各國政府之全體或數國同意後應行之辦法茲議決由英政府向其他締約政府接洽徵求其

對於此項辦法之提議是否承受並將接洽結果報告各締約國政府

第六十條 原有條約與本公約

第一款 本公約代替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倫敦所訂之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故此項公約應即廢止

第二款 其他關於海上人命安全之條約公約以及附帶辦法為締約政府間現時所遵守者在各該約期內對於左列事項完全繼續有效

甲 關於不適用本公約之船舶

乙 關於適用本公約之船舶而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

上述之公約條約以及附帶辦法與本公約有抵觸者應採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三款 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聽由各締約國政府立法制定之

第六十一條 修正 將來之會議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認本公約有修正或改良之必要得隨時向英政府提議由英政府轉達其他各締約國政府如得全體（包括已經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而尚未發生效力者）同意即依議修正之

第二款 修正本公約會議之日期地點由締約各國政府協定之

本公約施行五年後經三分之一締約各國政府之請求開會英政府應召集之

第八章 終則

第六十二條 屬地適用公約之辦法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在畫押批准及加入本公約時或在其後得以書面向英政府聲明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其殖民地

海外

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英政府接到該項聲明書二個月後本公約即適用於聲明書所述之地方無聲明書不能適用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不論何時欲將本公約停止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得以書面通知英政府自通知書送達日起一年以後發生效力但此項屬地等應以曾依照前款之規定適用本公約已有五
年以上者爲限

第三款 依照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適用及停止適用本公約應由英政府通知其他締約政府并載明適用或停止適用本公約之日期

第六十三條 本約正文 批准

本公約應載明本日期英法兩文本同爲正本
本公約應加批准

第六十四條 批准文件交英政府保存由其分別通知其他畫押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該文件日期報告之
加入本公約

各國政府（除本公約第六十二條所指之地方不在此限外）未經簽訂本約者得於公約施行後隨時以書面遞寄英政府聲明加入自該聲明書送達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前項之聲請加入應由英政府通知其他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聲明書日期報告之
各國政府意欲加入本公約而對於第二十八條附則規定之區域擬爲增加者在未聲請加入以前應通知英政府請

其照轉其他締約政府若得全體同意此項增加區域應於該政府聲明加入時增訂定在上述附則中

第六十五條 公約施行日期

本公約在已將批准書送達之政府間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生効力但是在是日至少須有五國已將其批准書交存英政府若屆期未滿此數應將施行日期展至有五國批准書交到後之三個月此後他國批准書於本公約施行後送達者亦於送達後三個月發生効力

第六十六條 退出公約之辦法

締約政府於本公約施行五年後得隨時退出但應用書面向英政府聲明由其轉達其他締約政府所有收到聲明書之日期並應報告之

前項退出公約之聲明書於送達英政府之日起一年以後方生效力

本公約由各國全權代表畫押以昭信守

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訂於倫敦正約一份交英國政府保存其校正鈔本由英政府分送各締約國政府

法規

預算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 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征收之特賦為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六 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尙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恒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

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為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為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為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置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尙未收得部分爲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

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任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爲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爲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

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施政方針

二 施政計劃

三 財政政策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第四十三條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爲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
之

第四十六條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爲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
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征收率
-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
-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一 恒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為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

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為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二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為之

第六十三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

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審計事務人員

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審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尚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

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為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會議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

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火柴

水泥

其他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鍰

第三目 沒收金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鑛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綱 省協助

第二綱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賸餘消費品

第二綱 賸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除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除欠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四綱 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一綱 現金

第二綱 票據

第三綱 證券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設備物

第七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八綱 應收帳款

第九綱 預付開支

第十綱 其他歸公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綱 餉精

第一目 士兵
第二目 警衛

第四綱 工資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第二目 伙役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第一目 郵務

第二目 電報

第三目 電話

第四目 旅費

第五目 運輸

第六目 匯兌

第七目 其他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第一目 牲口給養

第二目 電氣煤氣

第三目 水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第三綱 修繕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設備物

第四綱 消費品

- 第一目 紙張簿冊
- 第二目 筆墨
- 第三目 雜項文具
- 第四目 新聞雜誌
- 第五目 飼料
- 第六目 薪木炭煤
- 第七目 燈燭
-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 第九目 沙布及其他織物
- 第十目 衛生用品
- 第十一目 飲食品
- 第十三目 其他消費物品
- 第五綱 材料品
- 第六綱 印刷裝訂
- 第七綱 雜項開支
- 第八綱 固定開支
-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第二目 租賃

第三目 保險

第四目 其他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一目 獎賞金

第二目 賠償金

第三目 退還金

第四目 醫藥費

第五目 其他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第一目 公債利息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賒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第六目 兌換虧損

第七目 其他

第二綱 郵養

第一目 撫卹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綱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工具

第四目 機器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第十目 圖書

第十七目 其他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第四綱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賒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賒欠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一綱 預備金

第二綱 後備金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算書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出之表解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三門

3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3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三 其他表解

1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下編

(一) 總目錄

(二) 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三) 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項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擔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前(二)(三)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恆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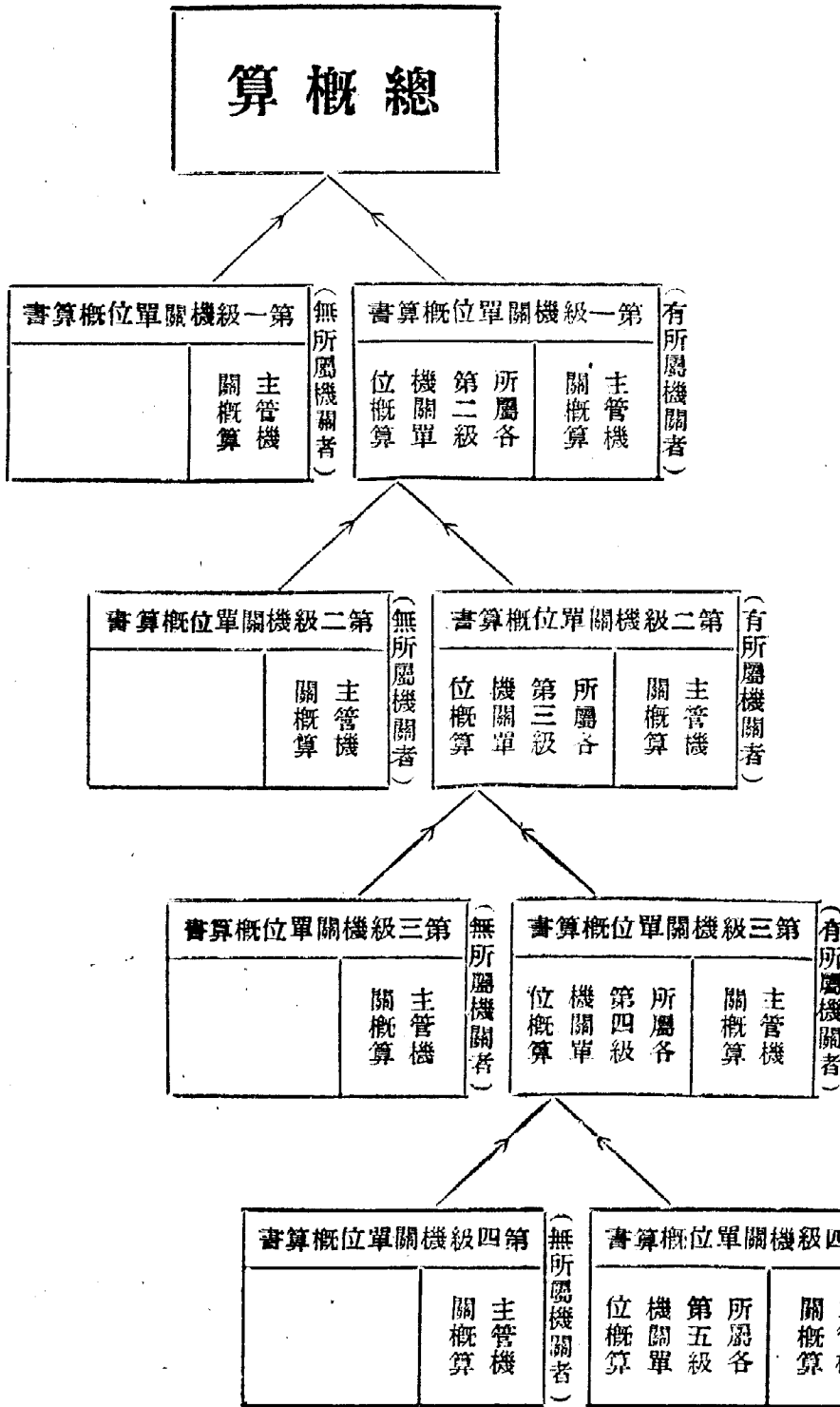
6 1款與3款及2款與3款比較之差額

(二)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 1 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 款契約或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附件四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歲入科目	合計		機關		單位		別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稅課所入								
第一類 稅收								
第一類 鹽稅								
其他								
第二類 戶收所入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收入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之財產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歲入非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入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轉售所入								
第三類 賤價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莊地賣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								

附件六上(此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甲)主管長官所主擬之數額
 (乙)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法律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出科目	合計		機關		單位		別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出經常門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其他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四類 國有產業租金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合計								

附件六下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歲入科目	合計	基金別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信託基金(子)
	(乙)(甲)	(甲)(乙)	(甲)(乙)	(甲)(乙)	(甲)(乙)	(甲)(乙)
甲. 歲入經營門						
第一種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種 特賦						
第三種 課捐						
第四種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收入						
第一網 罰款						
第二網 規費						
第三網 售價						
第三類 公用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網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附件七(上)本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第二類	利潤																		
第三類	盈餘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類	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類	代辦項下收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往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非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接助用途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總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																			
		總	數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乙)主計處所主張之數額(子)合計欄內各數額中不加入信託基金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附件七(下)

歲出科目	合計	基金別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種基金	
	(甲)(乙)	(甲)(乙)	(甲)(乙)	(甲)(乙)	(甲)(乙)	(甲)(乙)	(甲)(乙)	(甲)(乙)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兼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三綱 餉糈									
第四綱 工資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費									
第三綱 修繕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類	材料品																			
第六類	印刷裝訂																			
第七類	雜項開支																			
第八類	固定開支																			
第九類	義務支出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類	利息及虧損																			
第二類	郵費																			
第三類	補助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類	代管項下支出																			
第二類	代辦項下支出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合 計	總 數																			

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科目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附件八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機關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附件九

(七月份)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科目	目	某機關	各 月 分 配 數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附件十

(附件八、九、十各表均為說明第四十九條之用)

附件十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自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務費用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綱 普通行政費用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綱 立法費用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司法費用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考試費用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敘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綱 監察費用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教育及文化費用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衛生及治療費用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經濟及建設費用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綱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五綱 救濟費用凡關於振災卹貧育幼養老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 第一綱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綱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綱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綱 移植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尚未攤定之支出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攤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 第一綱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幣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綱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期債券及除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綱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綱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 第五綱 損失費用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 第六綱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担任部份均屬之
 - 第七綱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 第八綱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總務廳第一廳及第二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委員會
-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主管行政官署由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

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

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

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

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

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

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

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 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雇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 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他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辦理綏靖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十二分之一每年還

本五十萬圓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審計機關漢口市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本省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年息八釐

六〇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	考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百萬		六萬	六萬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半萬元以上給付本息均有剩餘	
二十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三百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十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百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二萬	三十七萬		
二十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二百五十萬	二十五萬	十一萬	三十六萬		
二十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百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二百萬	二十五萬	九萬	三十四萬		
二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百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八萬	三十三萬		
二十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	二十五萬	七萬	三十二萬		
二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六萬	三十一萬		
二十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一百萬	二十五萬	五萬	三十萬		
二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四萬	二十九萬		
二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五十萬	二十五萬	三萬	二十八萬		
二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二萬	二十七萬		

總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無	計	三百萬	九十六萬	三百九十六萬
					一萬	二十六萬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

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冊格式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牴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為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有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

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

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

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

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衆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三期 法規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六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所擬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草案請核議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会议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及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三七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預算法經院議決通過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預算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三九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呈爲參謀本部組織法及系統表編制表經院議決議分別修正通過謹繕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參謀本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已將附表密令參謀本部遵照矣仰卽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並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四一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四九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統計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統計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三期 命令

四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稱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既經呈准廢止所有該處一切職掌自應由本部土地司接管擬請將本部組織法第十條重行修訂等情經本院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特抄送原件請決定原則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現在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已經廢止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驗登記估價土地行政事項均劃歸內政部掌理交立法院依據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本院第二百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復奉

鈞府洛字第二零八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前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經轉令該會查照各在案旋據報告遵經先後開會討論結果於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增加第二項一項茲謹繕呈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函稱准蔣委員中正齊電稱准陳委員果夫電稱導淮委員會現行組織法規定該會分設工務祕書兩處於事業進展窒礙殊多擬請修正該組織法於正副委員長之下設置祕書長一人再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使會內外事業得如期並進請查照辦理等語特函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不設祕書長交立法院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本院第二百零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復奉

鈞府第二百零九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同前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即經轉令該會查照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陳委員果夫提議稱查導淮委員會組織增設地政處已經本會議通過茲擬訂其職權如下「淮河流域所有公地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涸地畝及受益之地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在導淮工作期內暫由導淮委員會處理之」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次会议討論並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至其詳細辦法將來由導淮委員會與行政院會商辦理除分函

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審議等由復令交該會從速審議各在案旋據報告遵於第一百六十五次及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照案修正通過惟查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關於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曾經議決建議國府令行政院擬具全國水利主管機關之組織法案交院審議所有此次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章程案俟上述法案交院時再行併案審查在案現雖因導治淮河不容稍緩先將本案修正通過而全國水利主管機關之組織法案似應由院仍請國府令行政院通盤籌劃從速擬具免至行政制度長此紛岐茲將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并仍請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通盤籌畫擬具全國水利主管機關組織法送院審議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并轉飭辦理謹呈

④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監察院第一號咨開查本院成立以來所有彈劾案件暨人民告發事項爲求詳明確實起見事前查察關係綦重惟實際執行調查勢不能一切臨以監委而額定科員二十人各有專司未便調派若委由其他人員辦理既不足以昭慎重又恐有洩漏機密之虞而且調查檔案搜集證據以政治科目之繁裨弊文飾之巧亦非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不易摘抉隱微茲爲便於行使職權計擬於本

院特設薦任職調查員十人羅致各項專門人材平時在院襄理有關鑑證各務有事派充調查既利院務之進行且於職責上亦有專屬於監察權之行使裨益甚大所有本院擬設調查專員各緣由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遵於第一百六十六次及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增加第二項一項理合繕具增加條文呈請鑒核祇遵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并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統計法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陳長蘅等呈稱爲提案事查主計制度事屬新興非先有程序法之制定則其行使職權殊嫌少所依據前經起草主計法草案第一編預算呈請提交院會業由大會交付審查並經審查完竣呈報在案查前案審查多數委員主張改稱預算法草案並主張以後各編各成爲一單行法茲統計法草案業經起草完竣理合繕具該草案三十五條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委員兼代立法院院長邵元冲提出統計法原則草案請審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三百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錄函並抄同統計法原則九項函達卽希查照依據起草

統計法爲荷等由准此經併提出本院第二百零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去後旋據呈稱遵經開會提出討論修正通過茲謹繕具統計法草案三十五條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并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法院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查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國民政府法制局局長王世杰呈復稱奉發司法部所擬法院組織法草案飭爲初步審查等因經職局編審會議詳加研究僉謂本草案有衆多問題均與未來司法院之組織及權限有密切之關係在司法院未成立前似難得審查之標準今司法院組織法雖已頒行而司法行政署司法審判署行政審判署等之組織法規尙未公布司法部所擬之法院組織法草案是否有改訂之必要仍難決定且是項草案上之各種名稱亦多未易擬改職局職務已經奉令儘本月底結束對於是項草案不及修正用特呈請將該草案移付國民政府轉交立法院斟酌處理等由據此相應錄案檢附法院組織法草案一件函請查核斟酌辦理等由准此當提本院第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復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原則提經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報告並交法制委員會查照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司法院依據原則整理原擬法院組織法草案復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審查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奉

鈞府洛字第一六七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送司法行政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經第三一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函達查照等由檢發原附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令知等因奉此當交法制委員會查照各在案旋據該會報告遵於第二次臨時會議及第一百一十次第一百三十四次第一百六十一一次第一百六十四次第一百六十六次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併案討論結果依照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及立法原則修正案將法院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都九十條繕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七零號咨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為修訂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繕具清摺請予轉咨審核公布施行仰祈鑒核事竊查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曾於國民二十年八月一日奉國民

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於同年八月十二日奉鈞院抄發條文令飭遵照各等因遵卽由部籌備征收並令飭各發行銀行遵照稅率繳納去後旋據中國交通中南四明中國實業中國通商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中國農工各發行銀行會呈稱竊奉鈞部訓令內開依據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規定應繳納發行稅按四成保證準備數目百分之二·五等因經敝行等會同集議僉以發行稅影響金融各銀行驟難負擔業經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前上海銀行公會呈復在案迄未奉批事隔經年災患迭乘金融枯竭更達極點維持調護尙且不易轉機若再科以重稅直接影響各銀行業務間接牽動全國金融各行一時之擔負固感痛苦設因此而引起金融緊縮其結果有不忍言者所有種種困難迭經推舉代表晉謁面陳茲再爲鈞部縷陳之查各國發行徵稅制度關於政府之收益者小而關於通貨之調劑者大如照目前稅率徵收竊恐金融益將緊縮反失調劑之實效而促成外幣之充斥更就銀行本身言一·二八以來元氣未復各業凋敝無可諱言正賴金融爲之維護今若科以重稅銀行祇可取償於各業否則必致收縮放款而市面實受其害况發行各行因補助國庫投資保證準備之債券類皆遵依部定價格購入國庫遽作債價狂跌又經整理積損尤屬不資利益之微不待明言惟念鈞部統籌計政當此國庫奇絀全賴開闢稅源藉資挹注敝行等素托帡幪無論如何爲難苟爲力所能及自應兼籌並顧藉効壤流之助但百分之二·五之稅率負擔實屬過重行力斷不能勝惟有據情環請鈞部俯恤商艱顧念民困復賜考慮迅將前定稅率准予減輕至多不得逾保證準備數百分之一·二五并懇迅賜轉呈行政院咨行立

法院改訂稅率以恤商艱等情前來查本部據各銀行上年十二月底所送損益報告如中國銀行計純益一百八十三萬七千四百餘元交通銀行計純益七十八萬七千五百餘元而此次所徵中國銀行應繳稅額計一百五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元交通銀行應繳稅額計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元以此相衡全年純益最大如中交兩行者已幾盡充繳稅之需其他更可概見是該銀行等所稱負擔過重力不能勝應請減輕照保證準備數百分之一·二五各節尙屬實情所請將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第四條原定稅率百分之二·五改爲百分之一·二五似應准如所請辦理庶於國庫收益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並查該法其他各條條文或因詞句稍欠明晰或因推行不無窒礙自應按切事理一併修訂以期法立令行不虞扞格除批示准予轉呈並應將二十一年度稅款仍照原定率稅繳納外所有修訂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即乞轉咨立法院審核呈請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送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一份檢送表式二紙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遵經於本月六日舉行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第二十次聯席會議討論並由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本案修正通過並附帶建議(一)查銀行向政府完納兌換券發行稅必先取得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權故政府對於特許銀行發行兌換券似應制定兌換券發行法以資根據再依兌換券發行法擬訂兌換券發行稅法較爲妥善否則向政府取

得發行兌換券特權之銀行其發行額與發行手續均無精密規定殊與整理財政金融之主旨不符故擬由本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飭令財政部迅速擬具兌換券發行法送交本院審查（一）查欲集中兌換券發行之權必先有組織健全之中央銀行而後可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改善財政制度方案內第五項爲「中央銀行應脫離財政部之直接指揮以保持其調節金融之超然地位總裁副總裁應聘有銀行學識經驗者任之不隨財政人員進退並不得由政府人員兼充」卽所以謀中央銀行組織之健全也故擬由本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根據四屆一中全會之決議案決定原則責成財政部迅速草擬中央銀行法草案以爲將來統一兌換券之根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一）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附帶建議通過除提向中央政治會議建議外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行政訴訟法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八號公函開逕啓者第二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司法院呈擬行政訴訟法草案請鑒核交議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一件原附草案及理由書各一份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

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呈草案敬候提會公決前來復經本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同陳委員長衡審查嗣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一百五十六次及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會同陳委員長衡審查結果將第一第二第八第二十五及第二十七各條加以修正茲將行政訴訟法草案修正案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據此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同條文具呈

鑒核公布再查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經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通過並於二十年五月七日呈報鈞府在案現行政訴訟法既經本院通過理合呈請

鑒核將行政法院組織法併予公布施行謹呈

咨

●監察院咨擬設薦任職調查員咨請查核辦理由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為咨請事查本院成立以來所有彈劾案件暨人民告發事項為求詳密確實起見事前查察關係綦重惟實際執行調查勢不能一切臨以監委而額定科員二十人各有專司未便調派若委由其他人員辦理既不足以昭慎重又恐有洩漏機密之虞而且調查檔案搜集證據以政治科目之繁裨弊文飾之巧亦非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不易摘抉隱微茲為便於行使職權計擬於本院特設薦任職調查專員

十人羅致各項專門人材平時在院襄理有關鑑證各務有事派充調查既利院務之進行且於職責上亦有專屬於監察權之行使裨益甚大所有本院擬設調查專員各緣由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並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上捕獲條例捕獲審檢廳條例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由二十一年

十月五日

爲咨行事案查前據海軍部呈稱呈爲呈送海上捕獲條例捕獲審檢廳條例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等三種恭祈鑒核並請轉送立法院修正以便施行事竊查前海軍法規中有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又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等三種均係民國六年分別公布在案惟歷時甚久其間字句於現時多有不適用者但此等條例於國際司法均有關係未便逕由本部修正理合繕具清本呈請鑒核並祈轉送立法院修正分別公布以便施行等情據此當經函送軍事委員會審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復內開查此項法規均於國際司法攸關即請貴院咨立法院修正分別公布施行以昭慎重而符手續等由准此除令知海軍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核辦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據財政內政兩部會呈以舒厚禮等所呈各節與縣行政人員任用資格有關抄同原

呈咨請轉交法制委員會參考並請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提前制定由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送舒厚禮等呈為蘇省各縣忙漕征收疲滯影響省庫詳陳利害略抒管見以備採納一案當經飭交財政內政兩部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兩部會銜呈復稱遵經財政部查核該舒厚禮等原呈所稱蘇省忙漕征收疲滯原因不為無見然昔日錢穀書吏狼狽為奸固亦時有所聞民國初元錢穀地位並未變更而忙漕積欠為數甚鉅可資佐證即原呈聲敘蘇省差欠挪欠把持矇征諸弊尤足證明各縣征收不力不盡屬佐治人員之不當而多在書吏之積習未除本財政部曾於十六年十二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嚴訂獎懲辦法對於新設之財政局雖無明文規定但局長既負經征之責即可認為經征官員遵照條例切實奉行自可免疲滯之惡習至經征官員之人選似應早日舉行普通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其出身錢穀者亦得依法審查資格准予投考然後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剷除積弊崇尚廉隅既可杜倖進之頹風又易得專門之人才庶積習有革除之期縣政又有澄清之望又經內政部查核該舒厚禮等原呈擬請將舊時刑錢幕僚恢復起用委以各縣財政局長籍以整頓稅收各節事關行政人員任用資格問題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

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又同法第十九條規定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各等語本內政部前於十八年九月間依據縣組織法條文擬訂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草案呈送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旋奉鈞院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八四七號訓令本案已經 國民政府令據立法院呈復原送草案經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參考各在案擬請鈞院將該舒厚禮等原呈抄送立法院轉付法制委員會併案參考並請早日制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以資遵守奉交前因所有遵令會核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關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前據內政部擬具草案呈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交

貴院核議具復旋經

貴院以原送草案業經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參考等語呈復於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由 國府文官處轉奉函知在案此次舒厚禮等原呈請起用舊日刑錢某係爲整頓各縣稅收起見核閱所呈各節確與縣行政人員任用資格有關既據該兩部呈稱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舒厚禮等原呈備文咨送貴院請煩查照併交法制委員會參考並請將前項任用條例提前制定俾資遵守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一節錄案咨請查照由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二九號咨以據財政內政兩部呈復核議軍事委員會函送舒厚禮等呈爲蘇省各縣忙漕征收疲滯影響省庫詳陳利害略抒管見以備採納一案抄送舒厚禮等原呈咨請查照併交法制委員會參考並請將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提前制定俾資遵守等由准此當經飭由本院祕書處函交法制委員會參考並核議具報去後旋據呈稱於本會第一百六十五次及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依法有制定之必要當經議決付委員黃右昌等起草惟本案與縣組織法有關擬俟縣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再行提出草案理合先將討論情形呈請鑒核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審議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由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逕啓者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送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修正草案請核議等情經交財政組法制組政治報告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十八年四月所頒行之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既稱爲法則修正手續自應依照現行立法程序

擬予制定原則五項如下

- 一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 二 各省及直隸行政院各市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發行公債應依法令之規定
 - 三 各省市縣不得舉辦有約法第六十二條列舉各項弊害之稅捐
 - 四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 五 各省市縣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除依法報告各監督機關外應分別報請財政部查核
- 請將上列各項原則及行政院原送該暫行法修正草案條文併交立法院審議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及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函達卽希

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④函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各省考試訓練合格之縣長能否援用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四款考取縣長之例一案業經釋明函復查照由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案准

台函以據湖北考試訓練合格縣長同學會呈爲縣長任用條例中關於資格之規定對於各省依照中

央法令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考試訓練合格之縣長尙付缺如請轉將前項條例加以補充以符法令等情函達查照等由到院查縣長任用法已奉

令公布關於各省以前考取縣長之任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已有明文規定惟該省考試訓練合格之縣長能否援用經交本院法制委員會釋明去後旋據呈稱本會第一百六十五次第一百六十八次及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六條規定應入縣長組訓練之資格爲兩項其第一項係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如曾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者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四款當然可以援用其第二項由試驗及格入所訓練者其訓練合格之縣長資格在考試覆核委員會尙未准予覆核有案自難援用理合將討論情形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立法院公報

13-47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十四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一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一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一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百一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法起草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行政執行法案審查報告

中學組織法小學組織法及師範學校組織法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條文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上海市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南京市及安徽察哈爾等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品檢驗條例及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澈應條例案審查報告

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洩露軍機治罪法草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委員王用賓羅鼎邴朝俊劉盟訓史尙寬劉克儂呂志伊審查報告

制定行政執行法案重行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行政訴訟法

行政法院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一五六一號指令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八零號指令 法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五八一號指令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六九號指令 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上海市英租界公共衛生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學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軍械防護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行政執行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一節條案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修正內政部關於地方二十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書案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修正內政部關於地方二十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書案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及歲出總預算書案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局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制定行政執行法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商品檢驗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地方二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行政院咨關於實業部呈准河北省政府據實業廳呈具施行工廠法意見書一節業經咨准司法院解釋錄案函達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一節經國府會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上海市發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決定原則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主計處呈請令行立法院審查各機關組織法時應參照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修正

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儉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櫻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鄭愷辰

劉積學

黃序鶴

趙迺傳

狄膺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騰

朱履蘇

李書華

林彬

方覺慧

李仲公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傅秉常

恩克巴圖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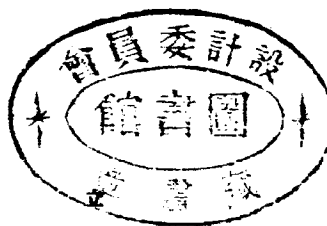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賈士毅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王伯秋

程中行

何 遂

凌 陞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 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百零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法院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零次會議關於上海市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決定原則錄案函送

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制定行政執行法案

議 決 再付委員王用賓呂志伊羅鼎史尙寬劉克儂劉盟訓郝朝俊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一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朱和中

羅 鼎

郝朝俊

張志韓

劉景新

盧仲琳

彭養光

劉克儂

陶 玄

張默君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李仲公	蔡璿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櫻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鄭懷辰	劉積學	賈士毅	黃序鵠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齋	李書華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狄膺	何遂	凌陞	

委員缺席二十九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張維翰

紀錄秘書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零次會議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議總則暨改良防止戰爭方法公約決議
加入錄案函達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委員陳肇英李仲公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一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學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中學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小學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小學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盪訓

張默君

呂伊志

羅 鼎

朱和中

陳長蘅

史尙寬

郝朝俊

史維煥

張志韓

劉景新

李仲公

盧仲琳

彭養光

馮兆異

劉克儻

陶 玄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愷辰

劉積學

竺景崧

賈士毅

黃序鵬

趙迺傳

王伯秋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吳尚騰

朱履蘇

李書華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陳肇英

鄧召蔭

王葆真

張維翰

南桂馨

董修甲

王柏齡

胡庶華

程中行

狄膺

何遂

凌陞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張維翰

紀錄秘書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唐世維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百一十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據主計處呈請令行本院以後審查各機關組織法時參照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加以修正案
-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一 以上兩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 審查意見書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釋明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工廠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洩露軍機治罪法草案案

議 決 軍機防護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一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盪訓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李仲公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愷辰

劉積學

竺景崧

賈士毅

黃序鷗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吳尙騰

朱履蘇

李書華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陳肇英	鄧召蔭
王葆真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何遂	凌陞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張維翰
 紀錄秘書 陳海澄 王直漢 史太璞 唐世澠
 速記長 蔡璿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行政院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行政訴訟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委員王用賓羅鼎祱朝俊劉盟訓史尙寬劉克儂呂志伊報告審查行政執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增加古物二字案

議 決 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關於古物保管在古物保存法內已有規定故議決如上文

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進口貨物產地標記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一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朱和中

陳長蘅

黃右昌

張鳳九

趙迺傳

羅鼎

鄒朝俊

史維煥

周緯

鄭愷辰

王伯秋

史尙寬

劉景新

李仲公

馬寅初

劉積學

狄膺

張志韓

彭養光

蔡璫

衛挺生

竺景崧

諾那呼圖克圖

盧仲琳

陶玄

馮兆異

樓桐孫

賈士毅

劉克儂

呂志伊

戴修駿

王用賓

黃序鶴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方覺慧

鈕永建

王葆真

程中行

吳尙鷹

傅汝霖

馬超俊

張維翰

何遂

朱履蘇

宋美齡

焦易堂

王柏齡

凌陞

張默君

孫鏡亞

曾傑

胡庶華

李書華

恩克巴圖

陳肇英

南桂馨

林彬

傅秉常

鄧召蔭

董修甲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海上捕獲條例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捕獲審檢廳條例案

議決 捕獲法院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此項規則無庸經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

議 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商品檢驗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商品檢驗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百一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盪訓

朱和中

陳長蘅

黃右昌

張鳳九

趙迺傳

羅鼎

郝朝俊

史維煥

周緯

鄭懷辰

王伯秋

史尙寬

劉景新

李仲公

馬寅初

劉積學

狄膺

張志韓

彭養光

蔡瑄

衛挺生

竺景崧

諾那呼圖克圖

盧仲琳

陶玄

馮兆異

樓桐孫

賈士毅

劉克儂

呂志伊

戴修駿

王用賓

黃序鵠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方覺慧

鈕永建

王葆真

程中行

吳尙鷹

傅汝霖

馬超俊

張維翰

何遂

朱履蘇

宋美齡

焦易堂

王柏齡

凌陞

張默君

孫鏡亞

曾傑

胡庶華

李書華

恩克巴圖

陳肇英

南桂馨

林彬

傅秉常

鄧召蔭

董修甲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一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章程草案案

議 決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農墾部農產品檢查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關於農品檢查事項業經劃歸商品檢驗局辦理無庸再訂條例故議決如上文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師範學校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職業學校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一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 附帶意見書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周 緯

王用賓

劉景新

趙迺傳

劉克儻

彭養光

蔡 璿

鄭愼辰

陶 玄

劉積學

郝朝俊

樓桐孫

黃右昌

羅 鼎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伯秋

史尙寬

林 彬

王葆真

孫鏡亞

竺景崧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狄 膺

張維翰

程中行

南桂馨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中學組織法小學組織法及師範學校組織法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先將中學組織法草案小學組織法草案修正呈報院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周緯

劉克儂

戴修駿

劉景新

王用賓

鄭愷辰

櫻桐孫 趙迺傳 黃右昌 彭養光 陶玄 王伯秋

劉積學 鄒朝俊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林彬 史尙寬 蔡瑄 羅鼎

王葆真 孫鏡亞 朱履蘇 李書華 張維翰 程中行

趙士北 南桂馨 狄膺 竺景崧 凌陞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九日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重付審查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蔡瑄羅鼎黃右昌鄒朝俊劉克儂五委員共同詳密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令核議國府文官處函開關於請嚴飭各機關切實奉行法令並迅速制定違令罰法一案案初

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院令核議內政部請重行修正補入該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古物二字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嚴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定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入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 決議師範學校組織法及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加推彭委員養光會同審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王用賓

郝朝俊

王伯秋

趙迺傳

蔡瑄

戴修駿

周緯

劉景新

呂志伊

竺景崧

劉克儻

劉積學

樓桐孫

彭養光

羅鼎

陶玄

鄭懷辰

黃右昌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葆真

孫鏡亞

林彬

史尙寬

朱履蘇

李書華

張維翰

狄膺

程中行

趙士北

南桂馨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起草授勳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授勳條例應從緩制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及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長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關於居委員正等報告查核行政院函據司法行政部提議請修

正禁烟法案經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三項函達查照審議等由令仰從速審查具報案

議 決 付羅鼎劉克儂黃右昌鄒朝俊呂志伊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樓桐孫

出席委員 周 緯 李仲公 張鳳九 樓桐孫 盧仲琳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宋美齡 程中行 陳肇英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樓桐孫

紀錄 代理祕書 鮑德激 科員 馬克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和平解決國際爭議總則暨改良防止戰爭方法公約案

議 決 延會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櫻桐孫

出席委員 張鳳九 盧仲琳 櫻桐孫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周 緯 宋美齡 程中行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櫻桐孫

紀錄 代理祕書 鮑德澂 科員 馬克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 批准華人赴尼加拉瓜待遇協定及附件案再付審查案
- 議 決 該協定既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外交部交涉修正本院似暫無討論之必要
-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陳長蘅

馮兆異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王葆真

張鳳九

衛挺生

王伯秋

董修甲

張維翰

賈士毅

史維煥

劉盛訓

黃序鷄

王用賓

狄膺

委員缺席九人

列席者 上海市代表 蔡增基 沈同

財政部代表 宗伯宣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潘倫代 速記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一)標題修正爲「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內容修正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一 核議南京市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通過請大會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核議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通過請大會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核議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通過請大會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衛挺生

黃序鵷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委員缺席六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潘倫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劉盪訓

陳長蘅

狄膺

賈士毅

張鳳九

王伯秋

史維煥

馮兆異

曾傑

王用賓

王葆真

董修甲

張維翰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一 審查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

議 決 (一)原案通過請大會追認

(二)附帶意見五項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張志韓

委員出席七人

樓桐孫

張默君

王伯秋

黃序鵠

馮兆異

缺席委員

馬超俊

方覺慧

吳尙鷹

史尙寬

史維煥

王柏齡

胡庶華

董修甲

傅汝霖

賈士毅

李仲公

委員缺席十一人

會同審查委員 樓桐孫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 陶善堅 王永新 速記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合作社法草案案

議 決 本草案第一條至第二十九條修正通過其餘各條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黃序鵠

櫻桐孫

馮兆異

史維煥

王伯秋

張志韓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馬超俊

方覺慧

吳尙應

史尙寬

王柏齡

胡庶華

董修甲

傅汝霖

張默君

賈士毅

李仲公

委員缺席十一人

會同審查委員

櫻桐孫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 陶善堅

王永新

速記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議合作社法草案案

議 決 合作社法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積學 王用賓 戴修駿 李仲公 朱和中 彭養光

趙迺傳 郝朝俊 鄭愼辰 王伯秋 陶 玄 張志韓

黃右昌 樓桐孫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鈕永建 呂志伊 林 彬 史尙寬 陳肇英

劉克儻	蔡瑄	朱履蘇	羅鼎	王葆真	劉景新
李書華	竺景崧	張維翰	周緯	狄膺	孫鏡亞
趙士北	程中行	王柏齡	胡庶華	何遂	南桂馨
恩克巴圖	凌陞				

委員缺席二十六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洩露軍機治罪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起草}制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用賓 劉景新 蔡 瑄 劉克儂 趙迺傳 黃序鶴

朱和中 彭養光 櫻桐孫 狄 膺 羅 鼎 陶 玄

鄭愷辰 呂志伊 劉積學 史維煥 諾那呼圖克圖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葆真 林 彬 孫鏡亞 鈕永建 朱履蘇

曾 傑 李書華 張維翰 趙士北 南桂馨 程中行

史尙寬 凌 陞 黃右昌 周 緯 張鳳九 王伯秋

竺景崧 郝朝俊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呂志伊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纂修 周維之 王文榮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二 南京市石市長送請參攷意見書並提出最重要意見兩項提供參考案

討論事項

一 重付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報告案

議決 修正市組織法各點重付整理一 閭廢及變更坊之組織二 修正章目爲(1)市

之設定(2)市民及市公民(3)坊區(4)市參議會(5)市職務(6)市財政(7)

市政府(8)市政會議(9)附則三 市長及所屬局長任期之規定及保障四 市

參議會與市政會議職權之規定市參議會爲立法會議市政會議爲行政會議市參

議員出席市政會議應爲列席五 市區坊財政之規定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令發交併案核議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戴修駿羅鼎狄膺初步審查由戴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起草制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黃右昌 朱和中 王用賓 趙迺傳 王伯秋

蔡 瑄 樓桐孫 呂志伊 史維煥 竺景崧 劉積學

劉克儻 鄭懷辰 黃序鵠 彭養光 劉景新 陶 玄

羅 鼎

委員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葆真 孫鏡亞 鈕永建 林 彬 史尙寬

朱履蘇 戴修駿 李書華 趙士北 張鳳九 狄膺

張維翰 南桂馨 程中行 周緯 曾傑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呂志伊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周維之 王文察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四日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再付整理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報告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市政局組織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容納內政部意見於修正市組織法內無另定市政局組織條例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經濟法
商法起草

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三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衛挺生

史維煥

王用賓

劉景新

王伯秋

樓桐孫

戴修駿

邴朝俊

趙迺傳

黃序鵠

馮兆異

馬寅初

陶玄

鄭懷辰

張志韓

張默君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周緯

劉積學

狄膺

胡庶華

黃右昌

蔡璫

竺景崧

羅鼎

劉克儁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史尙寬

林彬

孫鏡亞

彭養光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程中行

凌璉

馬超俊

方覺慧

傅汝霖

吳尙騰

董修甲

李仲公

賈士毅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司長張軼歐參事陳鐘聲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陶善堅 王永新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實業部代表列席說明

立法院^法勞^工法^起草^制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樓桐孫 趙迺傳 王用賓 劉景新 劉積學 陶玄

鄒朝俊 史維煥 彭養光 蔡瑄 羅鼎 黃序鵠

黃右昌 鄭懷辰 王伯秋 戴修峻 史尙寬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馬超俊 孫鏡亞 方覺慧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林彬 劉克儻 周緯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竺景崧 張維翰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凌陞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陶善堅 王永新 速記 倪開人 王克宥 廖和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諭交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稱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實業廳呈復召集各工廠會議經過情

形附具奉行工廠法困難意見到院轉咨本院核議令仰核議具報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一)工廠法修正通過

(二)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軍事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樓桐孫 盧仲琳

周 緯 朱和中

趙迺傳 李仲公

劉景新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傅秉常

宋美齡 程中行 鈕永建 陳肇英

恩克巴圖 張志韓 王柏齡 胡庶華 何 遂

委員缺席十一人

列席者 海軍部代表許繼祥

主席 樓桐孫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代理祕書 鮑德徵 科員 馬克俊 速記 胡壽茨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 繼續審查海上捕獲條例案
 - 二 繼續審查捕獲審檢廳條例案
 - 三 繼續審查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案
 - 四 續議制定紅十字會法規案
- 議 決 以上四案延會再議
-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軍事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樓桐孫

出席委員 樓桐孫

盧仲琳

趙迺傳

劉景新

張鳳九

張志韓

朱和中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周 緯 傅秉常 宋美齡 程中行 鈕永建 陳肇英

恩克巴圖 王柏齡 胡庶華 何 遂 李仲公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樓桐孫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代理祕書 鮑德激 科員 馬克俊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海上捕獲條例案

議 決 海上捕獲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繼續審查捕獲審檢廳條例案

議 決 捕獲法院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繼續審查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案

議 決 此項規則應由海軍部自行制定無庸經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續議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

議 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行政執行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五十三次第一百七十次及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擬定行政執行法草案都十二條茲繕呈於後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中學組織法小學組織法及師範學校組織法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六十四次及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先將中學組織法及小學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其餘兩案尚在審查中茲將中學法草案小學法草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附中學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得斟酌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學由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

育應核准任用除担任本校教科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

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中學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

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一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小學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應以市縣或其所屬區鄉鎮坊設立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鄉鎮或坊設立者爲鄉鎮立或坊立小學由兩區兩鄉鎮或兩坊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鄉鎮或某某坊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省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城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審定並應注重各該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鄉鎮立或坊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者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

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但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應均為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過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過三元

私立小學徵收學費者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過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過八元

第十七條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組織法及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中學組織法小學組織法及師範學校組織法職業學校組織法各草案案經本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除中學組織法草案小學組織法草案業經本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報在案外所有師範學校組織法及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經於本會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次第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附師範學校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

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職業學校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

縣市得設立職業學校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條文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關於內政部請重行修正補入該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古物二字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先函詢立法院鑿案請查照令仰核明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十九次會議及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照案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檢具修正條文備文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附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條文

第十二條 第六款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上海市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案經第二百零九次大會議決交付本會迅速審查遵於本月八日本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分別函電財政部與上海市政府指派代表準時列席說明當據上海市代表該市財政局蔡局長增基說明該公債用途約分四項(一)整理戰區及建築接通新車站之道路橋梁二百六十萬元(二)整理戰區附近舊市區道路溝渠及完成浦東大道九十萬元(三)江灣吳淞等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四)救濟災區善後費一百萬元當經詳細討論後僉以發行公債整理災區事屬可行惟戰後二字似欠妥當故將標題修正爲「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又原條例內無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規定與公債法原則不符亦爲增入茲謹繕呈該條例修正案十四條暨還本付息表一份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附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標號修正)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整理災區道路橋梁溝渠及辦理其他善後建設救濟事宜發行公債六百萬元定名爲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七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八折實收

第五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底十月底爲還本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五日十月五日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爲領款期利息票以三年爲領款期逾期不再付款

第八條 本公債由上海市政府指定本市之碼頭捐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分期提存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上海市政府各派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上海商會及承銷本公債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圓百圓兩種

第十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為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銀行代理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	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備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六	六百萬元	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七萬元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九十四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七千九百元	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元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八十八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五千八百元	二十六萬五千八百元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八十二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三千七百元	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七十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七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三十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五十八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十九萬五千三百元	二十五萬五千三百元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五百五十二萬元	六萬元	十九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四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九萬一千一百元	三十一萬一千一百元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五百三十四萬元	六萬元	十八萬六千九百元	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元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二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八萬四千八百元	三十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五百十六萬元	六萬元	十八萬六百元	二十四萬六百元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八千五百元	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元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四百九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四千三百元	二十九萬四千三百元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八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一百元	二十九萬一百元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四百七十四萬元	六萬元	十六萬五千九百元	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元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六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六萬三千八百元	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元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五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四十四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五千四百元	二十七萬五千四百元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四百三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一千二百元	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四萬七千元	二十六萬七千元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四百零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四萬二千八百元	三十二萬二千八百元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九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六千五百元	二十五萬六千五百元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一三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七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三萬二千三百元	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元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六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六千元	二十四萬六千元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四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三十萬一千八百元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三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元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一萬一千三百元	二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八萬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二萬元	十八萬元	九萬八千七百元	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元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四萬元	十八萬元	九萬二千四百元	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元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六萬元	十八萬元	八萬六千一百元	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元
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七萬九千八百元	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元
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六萬元	十八萬元	六萬五千一百元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元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二十九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年四月三十日	一百四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萬四千元	二十九萬四千元
四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四萬二千元	二十八萬二千元
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九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元

四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十二萬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元
總計	六百萬元	五百五十二萬三千元	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元

●南京市及安徽察哈爾等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南京市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三案均先後奉院令交付本會核議具報遵於本月八日舉行本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均照原案通過送請大會追認並附帶意見五項另紙繕呈是否當敬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再三案所有原預算書均一併呈繳謹呈

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附財政委員會意見書

查南京市安徽省及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各擬定總預算書案依本會第九十三次會議結果除議決均照原案通過外一般意見尙以爲以後有應注意之點六茲分別述之如左

(甲)關於此次核議之各個預算書案者四

(一)此次南京市及安徽省兩案未將營業收支另編營業概算但本年度(二十年度)業已終了可免補編以後應依中央法令

分別編造而將營業概算之盈虧數額編入普通概算

(二) 預算中所列數額須求切近實數此次南京市及安徽省兩案多有填列整數者以後應各核實編列力求精確

(三) 察哈爾省一案對於收入未依核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者頗多是否漏列殊難臆斷又原表所列「其他收入」一項似包含太多顯應就其內容性質分別類列以明真相而便審核

(四) 安徽省一案原列歲入歲出各數不實之處甚多關於歲入方面者如(子)原列中央補助款一項內有裁厘協款收入一百八十萬迄未得財部核准(丑)營業稅十九年度應實收十八萬元(十七年度預算列五十萬元)本年度乃列至一百萬元之多(寅)田賦契稅警捐船捐地方事業收入等等收入所列均超過歷年庫收最多之數關於歲出方面者查地方預算原應兼採量入爲出主義盡力顧到人民負擔及歲入實況該省本年度預算頗有虛收實支之嫌疑該省在過去已募有省債一百五十萬元尤應酌減政費以資挹注

(乙) 關於整編預算制度者二

(一) 編製格式應歸一律此次核議三案形式上未能一律例如(子)南京市及察哈爾省兩案係自左而右自上而下編列而安徽省一案則係自上而下自右而左(丑)安徽省及察哈爾省兩案均於增減欄內註明增或減字樣而南京市案則未註明(寅)地方之財產收入事業收入行政收入或則冠以「地方」二字如南京市或則有冠有不冠如察哈爾省(卯)安徽省一案未照收入分類標準將各項稅捐收入分別而併爲財務收入一項又將行政收入分別若干項與財務收入並立又於各項收入下列所謂「正項收入」(見該省送主計處原概算書)涵義籠統而未說明究係各種收入凡此種種以後似均應由主計處畫一之

(二) 編送日期應依法令吾國預算制度尙在草創時代自難免事實上之困難未能如期編送不無可原之處但若一任愆期致審

議之時與公布之日業已年度終了則預算之制將等具文是以似應各依法定期限編造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案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訓字第一五四一號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六三九號函開案據北寧鐵路工會理事會電稱爲屬會理事監事任期爲一年究應從選舉日起計算抑以銑道部批准立案之日起計算祈鑒核祇遵等由查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定爲一年惟究應從就職之日起計算抑自主管官署批准備案之日起計算在工會法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附來電函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會疏明具報以憑核復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經共同討論僉以理事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計算蓋如由就職之日起計算則可因當選人之意思而有早遲之不同將來改選發生困難不若由當選之日起計算則任期極爲確定但人民團體職員之當選如法令明定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日起計算上述任期算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恭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史尙寬 櫻桐孫 羅鼎

王伯秋 黃序鵬 方覺慧 孫鏡亞 馬超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品檢驗條例及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查商品檢驗條例草案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案前奉

鈞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並奉

院令付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農墾部農品檢查條例草案案前奉

鈞院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奉

諭加派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審查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復奉

院令發交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商品檢驗法草案令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本會等遵經先後迭開會議會同審查一函詢實業部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將商品檢驗法草案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茲謹將修正條文繕呈再農墾部農品檢查條例草案查工商部農墾部既經合併爲實業部原農墾部所設各農產物檢查所亦經併歸各地商品檢驗局辦理該條例草案擬請

毋庸置議再此次本會等審查修正之商品檢驗法草案其實用之處係限於輸出輸入之商品與該部原案立意不同至於國內商品如杜絕毒質之攙加防止病害之傳染固未常不可施行檢驗以重食用而禁奸僞然仍須以不病商不擾民爲主其檢驗辦法似應函由實業部另行妥爲籌備合併附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附商品檢驗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 一 有屬僞之情弊者
-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 三 應檢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同原則酌免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過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五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或有積壓數量或混入之品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船隻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船隻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貨有違反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就設局地點定名為某地商品檢驗局
-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分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
-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 第五條 商品檢驗局於必要時得呈准實業部於附近輸入輸出地點或集散市場設立檢驗分處
-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荐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荐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僱員並得收練習生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海上捕獲條例捕獲審檢廳條例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三案經本院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遵於本會等第三第四第五等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審議并經函請海軍部派員列席說明當將海上捕獲條例原文詳加修正計成草案五十條捕獲審檢廳條例改稱爲捕獲法院條例草案亦經逐條修正全文凡三十七條至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應由海軍部自行制定此於捕獲法院條例草案第三十三條已有規定自無庸經本院審議理合繕具海上捕獲條例捕獲法院條例兩草案全文並將海軍官署保管拿捕規則一案無庸經本院審議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一併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櫻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附海上捕獲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為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護照

三 造船合同

四 租船合同

五 賣船證書

六 船員名冊

七 通行證書

八 航海記事簿

九 船內日記

十 出港證書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載貨證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檣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板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三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二

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尙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途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公元一九〇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為保全

-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為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及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捕獲法院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二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

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為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不得開議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應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

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為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

緝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為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 申訴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得許可缺席時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第二十五條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第二十八條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

送達於申訴人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開證為書面之審檢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捕獲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吏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一案前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遵經召集本會等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俟徵集參考資料後再議嗣奉鈞令訓字第一五四二號節開為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催迅予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合亟令仰迅

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二次聯席會議又提出討論議決推趙迺傳樓桐孫兩委員起草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并決定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旋准趙樓兩委員擬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第五兩次聯席會議將該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都凡十四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附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補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

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並儲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於上海並得設分會於各省市縣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五條 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分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兩條執監委員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在總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在分會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搬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一案連同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五項經由第二百零八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月十日舉行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根據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將該暫行法草案修正通過茲謹將修正案十條錄呈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行政院各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及隸屬省政府各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經本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核准後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行政院各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及其他監督機關查核

各縣及隸屬省政府各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及其他監督機

關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洩露軍機治罪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第二十三次及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軍機防護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都十四條茲繕呈於後是
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附軍機防護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軍機防護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五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一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戰地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該管上級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三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鈞諭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稱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實業廳呈復召集各工廠會議經過情形附具奉
行工廠法困難意見到院轉咨本院核議一案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具報等因
本會等正在審查中復奉

鈞令仰迅即核議具報等因奉此本會等曾經迭開會議審查並函請實業部將工廠法施行後各省市
遵辦情形並該部意見具復以資參證嗣據該部函復並附具各地意見及修正工廠法草案修正工廠
法施行條例草案到會復行開聯席會議共同詳細討論並函請該部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經斟酌
各地實在情形參照該部所陳意見將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酌量加以修正茲謹繕具修正工廠
法草案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條文案草案具文呈復是否有
當恭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附修正工廠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綫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之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終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

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提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

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

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并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

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

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二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熟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雇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
此限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 三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託兒所僱用看護婦母安為照料

委員王用賓羅鼎鄒朝俊劉盟訓史尙寬劉克儂呂志伊審查報告

●制定行政執行法案重行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決付用賓等審查遵於本月十六日開會審查討論結果當將原草案酌加修正茲繕呈修正案於後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審查委員王用賓

羅鼎

鄒朝俊

劉盥訓

史尙寬

劉克儂

呂志伊

附行政執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圓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圓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圓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圓以下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爭鬥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第八條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九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有危險之虞之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十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
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職務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有協助保護之責
- 第四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濶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 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程處
 - 三 土地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 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 六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 二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徵用事項

四 其他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整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每處設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由本會聘任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設主任工程師四人或五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選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得組織測勘隊及工程隊

第十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四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

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舉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舉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但由司法院院長兼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為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為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 一 送達文件
-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回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祕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元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率按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爲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徵收通知書後由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賬及準備金賬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并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

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韃權裁定之

第六條 訴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訴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訴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送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

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

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備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托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日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台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三 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行政院通盤籌畫擬具全國水利主管機關組織法送院審議由

呈件均悉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轉飭行政院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五八零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法院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法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五八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四期 命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行政訴訟法繕請鑒核公布並懇將前呈之行政法院組織法併予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呈稱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本市於一二八事變之時間北江灣吳淞真茹一帶淪爲戰區商廬舍盡成灰燼現在接管雖已數月依然滿目蕭條伏念上海爲全國商業文化重心中外觀瞻所繫規劃復興刻不容緩第是庫儲奇絀挹注維艱本府職責所在再四籌畫惟有採行公債政策以調劑公家經濟之窮爲此擬請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六百萬元以本市政府收入捐稅爲還本付息基金專充本市建設有利事業之用俾市政之繁榮得以復興而大上海計劃亦可補苴於萬一理合擬具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迅准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理合照繕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並抄附原附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〇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上海市發行復興市政公債決定原則如下一、發行總額六百萬元二、用途復興上海市三、基金以上海市碼頭捐收入爲還本付息之擔保交立法院審議除函國民政府並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油印件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去後旋據呈稱遵於本月八日本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分別函電財政部與上海市府指派代表準時列席說明當據上海市代表該市財政局蔡局長增基說明該公債用途約分四項(一)整理戰區及建築接通新車站之道路橋梁二百六十萬元(二)整理戰區附近舊市區道路溝渠及完成浦東大道九十萬元(三)江灣吳淞等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四)救濟災區善後費一百萬元當經詳細討論後僉以發行公債整理災區事屬可行惟戰後二字似欠妥當故將標題修正為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又原條例內無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規定與公債法原則不符亦為增入茲謹繕呈該條例修正案十四條暨還本付息表一份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一、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學法小學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六號咨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中學暫行條例及小學暫行條例經前大學院於十七年先後公布閱時既久施行頗有難期適合之處茲另擬中學組織法草案及小學組織法草案各一種理合各檢三份呈請鑒核並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以府令公布又查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施行以來以一校兼辦數科精力

不能集中訓練未臻嚴格致未能各獲充分之效果新擬中學法組織草案中以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並為升學之預備而將師範農工商等科劃出中學之外另設師範學校及農工商等職業學校庶各樹標的的可以平衡發展關於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刻正在草擬中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立法院及中央政治會議除指令並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提會討論外相應檢同中學組織法草案小學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又奉鈞府洛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教育部呈送中學組織法草案及小學校組織法草案經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立法院審議外特函請核議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三百十四次會議決議交教育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大體已臻完善僅中學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得單獨設立之一改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一以單獨設立為原則其規模較大者不妨混合設立此外中小學校長皆應兼任本校教課直接與學生接觸則訓練較易當否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百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併檢附組織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經併提本院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一百六十四次及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將中學組織法及小學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二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中學法小學法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

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軍機防護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洛字第二五四號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所擬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草案請核議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会议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及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見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覆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本會等遵於第二十三次及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軍機防護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都十四條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本院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軍機防護法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送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修正草案請核議等情經交財政組法制組政治報告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十八年四月所頒行之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既稱爲法則修正手續自應依照現行立法程序擬予制定原則五項如下一、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二、各省及直隸行政院各市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發行公債應依法令之規定三、各省市縣不得舉辦有約法第六十二條列舉各項弊害之稅捐四、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五、各省市縣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除依法報告各監督機關外應分別報請財政部查核請將上列各項原則及行政院原送該暫行法修正草案條文併交立法院審議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及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二百零八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復奉

鈞府洛字第三零九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同前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經轉令該會等查照各在案旋據呈稱遵於本月十日舉行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將該暫行法草案修正通過謹將修正案錄呈核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八三號公函開逕啓者第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附屬規則按照批准條約手續請轉呈核示辦理如蒙核准再由該部通知英政府轉知締約各國等情檢同原件轉呈核示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審查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附公約一冊附屬規則二份准此提經本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旋據呈報遵於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該公約於海上航行人命安全規定尙屬完善議決加入呈核提會公決等情復經本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重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委員朱和中衛挺生史維煥審查嗣據呈稱遵於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邀集朱委員和中衛委員挺生史委員維煥會同審查議決公約譯文先請外交交通海軍三部修正當於今年五月九日召集各該部代表會商修正手續決定由外交部負責會同交通海軍兩部辦理嗣准外交部函送公約及附件一修正譯文前來當即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同朱衛史三委員審查議決照外交部修正譯文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公約及附件修正譯文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第

二百零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公約及附屬規則連同議定書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②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五零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實業廳呈復奉令召集各工
廠會議經過情形附具施行工廠意見轉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錄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立法院核
奪示遵一案到院事關法制相應鈔同原件咨請貴院暨司法院核奪辦理復准第二七七號咨轉司法
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解釋工廠法條文疑義各項請迅予查案核辦見復各等由准此經先
後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去後旋據呈稱遵經迭開會議審查並函請實
業部將工廠法施行後各省市遵辦情形並該部意見具復以資參證嗣據該部函復並附具各地意見
及修正工廠法草案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到會復行開聯席會議共同詳細討論並函請該部派
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經斟酌各地實在情形參照該部所陳意見將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酌量
加以修正茲謹繕具修正工廠法草案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
一條條文案具文呈復是否有當恭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百一
十一次會議議決(一)修正工廠法草案修正通過(二)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照審查修正案通
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行政執行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八六號咨開案查前接上海市政府呈稱竊查本市擬訂單行法規關於違章處分一節除根據行政執行法之原則辦理外因無適當之標準可資依據每慮畸重畸輕之弊且我國行政執行法尙爲民二時代之產物其內容實依照日本明治三十三年行政執行法及施行令所做訂日法罰金爲二十五元以下視行政機關所處地位之高下而異我國則不論官廳等級高下僅規定罰金三十元以下是以地方政府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與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遇有重要事件其處罰一項實有不能盡依二十年前成法辦理之勢本府鑒於市政重要業務繁曠所有已訂及待頒法規其涉及違章處分之處所在多有盡依成法辦理既有未合擅自釐訂復少根據經將本市單行法規違章處分標準案提交第二百次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解釋等語在案理合呈請鈞院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旋准咨復內開查暫准援用之行政執行法對於過怠金之處罰既概定爲三十元以下則地方政府單行法規違章處罰之標準爲超過三十元者自無根據至此項原定數額是否適合於現時情形及應否另行制定行政執行法頒布之處事關立法不屬解釋範圍等由准此經令行知照去後復據該市政府呈稱地方政府制定單行法規違章處分之標準如超過三十元者既已無所根據若盡依成法辦理衡諸目前情形亦有未盡妥洽本市市政重要業務繁曠各項法規亟待

釐訂關於違章處分部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另行制定行政執行法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擬定行政執行法草案前來復經本院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王用賓呂志伊羅鼎史尙克劉克儂劉盟訓鄒朝俊審查各在案嗣據報告遵於本月十六日開會審查討論結果將原草案酌加修正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據此當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百零一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一節錄案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

為呈請事案查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二七號函開第十八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摺呈立法院修正該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於古蹟下未列古物二字似係漏列請交立法院重行修正補入等情轉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先函詢立法院等因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業經由府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知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核明去後旋據

呈稱遵於第一百十九次及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照案修正通過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百一十二次會議提付討論僉以關於古物保管於古物保存法內已有規定當經議決無庸修正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飭遵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南京市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八九號咨開案准國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九二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為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編製南京市地方二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送請核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一案奉 諭准予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咨請查照核議又准第三零四號咨開案准國府文官處洛字第四零九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送擬定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核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俾得早日公布一案奉 諭照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咨請查照核議各等由准此當併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核議去後旋據呈稱遵於本月八日舉行第九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均照原案通過送提大會並附帶意見

五項繕呈核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一）以上兩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審查意見書通過理合錄案並繳呈原附南京市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繕具意見書一併呈請鑒核施行並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起算一節錄案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開案據北寧鐵路工會理事會電稱爲屬會理事監事任期爲一年究應從選舉日起算抑以鐵道部批准立案之日起計算祈鑒核祇遵等由查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定爲一年惟究應從就職之日起計算抑自主管官署批准備案之日起計算在工會法并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附來電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疏明去後旋據呈稱遵經共同討論僉以理事監事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計算蓋如由就職之日起計算則可因當選人之意思而有遲早之不同將來改選發生困難不若由當選之日起計算則任期極爲確定但人民團體職員之當選如法令明定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日起計算上述任期算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核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錄案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十

二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零三號咨開案准國府文官處洛字第四零八零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
交下主計處呈送擬定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核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俾
得早日公布一案奉諭照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
第七十三次會議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
審查去後旋據呈稱經本會舉行第九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該省二十年度預算雖多不合之處
惟際茲地方預算承辦伊始似可姑予通過並將應飭切實注意各點附具意見書呈請核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百一十四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審查
意見書通過理合錄案並繳呈原預算書繕具意見書一併呈請

鑒核施行並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八零號咨開案查前據海軍部呈稱呈爲呈送海上捕獲條例捕獲審檢廳
條例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等三種恭祈鑒核並請轉送立法院修正以便施行事竊查前海軍

法規中有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又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等三種均係民國六年分別公布在案惟歷時甚久其間字句於現時多有不適用者但此等條例於國際司法均有關係未便逕由本部修正理合繕具清本呈請鑒核並祈轉送立法院修正分別公布以便施行等情據此當經函送軍事委員會審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復內開查此項法規均於國際司法攸關即請貴院咨立法院修正分別公布施行以昭慎重而符手續等由准此除令知海軍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經本院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遵於本會等第三第四第五等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審議并經函請海軍部派員列席說明當將海上捕獲條例原文詳加修正計成草案五十條捕獲審檢廳條例改稱為捕獲法院條例草案亦經逐條修正全文凡三十七條至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應由海軍部自行制定此於捕獲法院條例草案第三十三條已有規定自無庸經本院審議理合繕呈鑒核一併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廿五日本院第二百零一十三次會議議決(一)海上捕獲條例修正通過(二)捕獲法院條例修正通過(三)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照審查報告無庸經本院審議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洛字第一八五號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教育部呈送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教育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之精神爲(一)高中或初中畢業生均以一年之訓練養成其師資(二)設簡易師範訓練簡易小學之師資(三)高中與師範分立俾高中得專事升學之準備而師範專事師資之養成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之精神爲(一)以單科爲原則(二)高級與初級職業學校分別設立均極可取茲將條文略加修正當否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百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併檢附組織法草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草案令仰該院審議具復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決議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於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次第修正通過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百一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局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爲呈請專案查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准行政院第九七號咨送工商部呈擬商品檢驗條例請查照審

議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八八四號公函抄送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奉

批函達查照辦理本年九月十五日准行政院第二五八號第二五七號咨送實業部呈擬商品檢驗法草案及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請查照各等由准此併經先後令交該會等查照辦理又於十九年五月一日准行政院第一零五號咨送農鑛部農品檢查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等由亦經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並諭加派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各在案旋據呈稱本會等迭開會議審查並函請實業部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將商品檢驗法草案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茲謹將修正條文繕呈再農鑛部農品檢查條例草案查工商部農鑛部既經合併爲實業部原農鑛部所設各農產物檢查所亦經併歸各地商品檢驗局辦理該條例草案擬請毋庸置議再此次本會等審查修正之商品檢驗法草案其適用之處係限於輸出輸入之商品與該部原案立意不同至於國內商品如杜絕毒質之攙加防止病害之傳染固未嘗不可施行檢驗以重食用而禁奸僞然仍須以不病商不擾民爲主其檢驗辦法似應函由實業部另行妥爲籌議合併附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鑒核復據呈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尙須略加修正再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酌予修正通過繕呈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各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百一十

三次會議議決商品檢驗法修正通過續於二十六日本院第二百一十四次會議議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討論農墾部農品檢查條例僉以農品檢查事項業經劃歸商品檢驗局辦理無庸再訂條例復經議決農墾部農品檢查條例照審查報告無庸再議理合一併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爲呈請事案查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鈞府第七一零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六三四八號公函除原文在案邀免冗敍外後開相應抄檢原件並抄同上海市府迭次來函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轉令內政外交兩部審核並函復文官處轉陳嗣又據青島市政府呈請核示中國紅十字會是否屬地方慈善團體等情到院又經令飭內政外交兩部併案審核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外交部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七八三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奉主席發下中國紅十字會常議會議長王震等呈報修改會章連同章程暨選舉法分會通則執行委員會細則請予核准備案一案飭卽會同審核呈復以憑核轉又奉鈞院能三八一三號訓令以據青島市政府呈請核示中國紅十字會是否屬地方慈善團體一案交由職外交部審查擬復核與前案有聯帶關係抄發原呈飭卽併案議復各等因奉此遵

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職內政部召集職外交部會議因該會一切事項與陸海軍及衛生均有關係復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咨經軍政海軍及衛生三部派員出席會同審核僉以該會原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本章程非經常議會五分四以上議員之提議會員大會五分三以上出席會員之可決不得變更之等語此次該會修改會章係由臨時會員大會公決并未經過常議會五分四以上議員之提議及會員大會五分三以上出席會員之可決自不能認爲手續完備至於該會是否屬於地方慈善團體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及司法院之解釋自應與普通地方慈善團體一併受地方官署之監督該會會章定爲國民政府特許之國際慈善法團亦與監督慈善團體之規定不符若逕准予備案殊無法律根據惟職內政部等以爲職外交部前次所陳意見謂該會之設立在條約上有根據在國際間有地位所辦主要事業又爲救護各交戰國受傷疾病士兵等特殊之事未便與普通慈善團體一例待遇似可仿照日本等國特訂條例以資管理實係妥善辦法現在各地政府對於該會之監督問題既有疑義發生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由立法院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以便適用此項法規如蒙核准制定並請於條文內訂明紅十字會設立時應呈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衛生等部會核備案以昭慎重如此規定管理上既屬便利而於該會之發展上亦有裨益一俟新定法規明令公布即飭該會依法改組永息糾紛在此項法規未公布以前該會會務仍照舊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繳呈原發各件並抄同日本赤十字社條例等項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所議尙屬允當擬准照辦請由鈞府一面轉令

立法院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一面將中國紅十字會各修正章則發還該會飭在前項規則未公布以前該會會務仍照舊章辦理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繳呈原檢發各件並抄同日本赤十字社各條例司法院解釋咨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並將原繳中國紅十字會各修正章則飭即逕行發還外合行抄檢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復准鈞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七二九號公函以據行政院轉呈內政部請飭本院迅予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一案奉

諭函催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令該會等遵照在案旋據呈稱遵於第一次第二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決定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推由趙迺傳櫻桐孫兩委員草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復經第四第五兩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都凡十四條繕呈核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制定行政執行法由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稱竊查本市擬訂單行法規關於違章處分一節除根據行政執行法之原則辦理外因無適當標準可資依據每慮畸重畸輕之弊且我國行政執行法尙爲民二時代之產物其內容實依照日本明治三十三年行政執行法及施行令所仿訂日法罰金爲二十五元以下視行政機關所處地位之高下而異我國則不論官廳等級高下僅規定罰金三十元以下是以地方政府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與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遇有重要事件其處罰一項實有不能盡依二十年前成法辦理之勢本府鑒於市政重要業務繁曠所有已訂及待頒法規其涉及違章處分之處所在多有盡依法辦理既有未合擅自釐訂復尠根據經將本市單行法規違章處分標準案提交第二百零次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解釋等語在案理合呈請鈞院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解釋在案旋准咨復內開查暫准援用之行政執行法對於過怠金之處罰既概定爲三十元以下則地方政府單行法規違章處罰之標準如超過三十元者自無根據至此項原定數額是否適合於現時情形及應否另行制定行政執行法頒布之處事關立法不屬解釋範圍等由准此經令行知照去後復據該市政府呈稱地方政府制定單行法規違章處分之標準如超過三十元者既已無所根據若盡依法辦理衡諸目前情形亦實有未盡妥洽本省市政重要業務繁曠各項法規亟待釐訂關於違章處分部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另行制定行政執行法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商品檢驗法草案由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品檢驗創辦之初曾由前工商部於十七年十二月頒行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以爲辦理之依據嗣以滬津漢青各局次第先後成立檢驗事務日趨發展覆經根據經過事實修改前項暫行規則爲商品檢驗條例共二十三條於十九年四月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公布並爲應付事實起見呈請將此項條例加以暫行二字先行由部公布以資應用旋奉指令已送立法院在案惟查前報條例施行已久其中條文不無應加修改之處茲特酌爲修正並擬將商品檢驗條例改爲商品檢驗法以昭鄭重而資遵守理合擬具商品檢驗法草案二十三條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並乞指令祇遵附呈商品檢驗法草案二份等情據此查前據工商部呈爲擬具商品檢驗條例草案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並經照案咨送

貴院審議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

咨請

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由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查本部辦理商品檢驗業將四年計已設立上海漢口天津青島廣州五局及寧波萬縣濟南梧州江門汕頭等分處在創辦之初曾以各地情況互異出入口商品不盡從同關於各局組織率係根據當時實際情況由部分別核定迨農工兩部合併原農鑛部所設各農產物檢查所併歸各地商品檢驗局辦理後本部鑒於各局組織有整齊劃一之必要曾擬具各局通用之組織章程二十四條於去年六月六日呈報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旋奉指令已轉呈國府鑒核備案嗣復奉訓令已由國府交立法院審議在案惟查商品檢驗關係國際貿易極鉅局處現在設立已多檢驗事務亦日益擴展關於組織亟應有通用之規章以期劃一前呈組織章程於職掌權限與職員任用程序雖經大體規定惟查尙有略應補充調整之處現在商品檢驗條例既經補充修正改爲商品檢驗法草案另案呈請轉送立法院審議關於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自應一併妥爲補充修正並擬將章程二字改爲條例用垂久遠而重法治理合繕具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二十條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并乞指令祇遵附呈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二份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送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轉呈

國府備案並經照案轉呈去後旋准文官處函知原案已奉 諭交貴院審議等由復經令行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地方二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為咨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九二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為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編製南京市地方二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送請核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一案奉諭准予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咨請查照核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咨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洛字第四零八零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主計處呈送擬定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核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俾得早日公布一案奉諭照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

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咨請
查照核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關於實業部呈准河北省政府據實業廳呈具施行工廠法意見書一節業經咨准司
法院解釋錄案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實業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實業廳呈奉令召集各工廠會議經過情形附具施行工廠法意見書請轉咨核奪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貴院暨司法院去後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七九二號咨復開查原附意見書除關於立法問題應由立法院核辦外其請求解釋工廠法條文疑義各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工廠法第八條所謂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則同法第十四條所謂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自在八小時以外至於施行三八制之工廠關於此項時間如何勻配應由工廠酌定不屬解釋範圍(二)僱傭非要式契約無論有無定期皆無用書面訂立之必要(三)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前半及第二十九條後半乃規定預告之義務及不預告之制裁無善意惡意之別(四)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法文祇定停工一月以上並無損失重輕之別如因破產以致歇業則屬第一款情事亦應受本條之適用(五)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當然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六)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一屢次一二字當然爲二次以上惟該款係指

違反工廠規則而言若引起事變或犯罪行為溢於該款情事以外自屬別一問題(七)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謂傷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可由醫師診斷定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等由准此除令飭實業部轉行知照外相應咨請

查照迅予查案核辦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洛字第四零九一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主計處呈送擬定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核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俾得早日公布一案奉諭照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鈔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相應鈔檢原件咨請查照核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一節經國府會議交立法院函

達查照由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逕啓者第十八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摺呈立法院修正該部組織第十二條第六款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於古蹟下未列古物二字似係漏列請交立法院重行修正補入等情轉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先函詢立法院等因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業經由府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知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上海市發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決定原則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日

逕啓者據行政院呈稱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本市於一二八事變之時閘北江灣吳淞真茹一帶淪爲戰區商廬盧舍盡成灰燼現在接管雖已數月依然滿目蕭條伏念上海爲全國商業文化中心中外觀瞻所繫規劃復興刻不容緩第是庫儲奇絀挹注維艱本府職責所在再四籌畫惟有採行公債政策以調劑公家經濟之窮爲此擬請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六百萬元以本市政府收入捐稅爲還本付息基金專充本市建設有利事業之用俾市政之繁榮得以復興而大上海計劃亦可補苴於萬一理合擬具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迅准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

理合照繕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並抄附原附條例暨本付息表各一份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〇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上海市發行復興市政公債決定原則如下 一、發行總額六百萬元 二、用途復興上海市 三、基金以上海市碼頭捐收入爲還本付息之擔保交立法院審議除函國民政府並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油印件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主計處呈請令行立法院審查各機關組織法時應參照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修正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本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該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已奉公布擬請令行立法院以後審查各機關組織法時參照前項規程加以修正以期畫一一案奉批函交立法院隨時注意修正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